

國立中山大學第 119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行政大樓（行 5007）會議室

主席：蔡教務長秀芬

記錄：孫碧霞

出席者：陳學務長一鳴（許秀桃代）、官館長大智（王美惠代）、林煥祥處長（莊美華代）、印處長永翔（劉正山代）、林院長慶勳、黃院長賀（徐守德代）、許主任正和、黃主任心雅、翁主任佳芬（張瑞芝代）、林代所長慶勳（哲學所）、周主任雄、張主任學文、呂主任宗澤、張所長榮賢、陳主任英忠（電機電力學程）、陳主任英忠（電機系）、謝主任克昌、林主任俊宏、陳所長英忠（通訊所）、蔡主任得民、朱所長安國、趙主任平宜（企管系）、徐主任守德、曾所長若玄、趙主任平宜（醫管所）、吳主任彥濬、林所長慧玲、陳所長宏遠、陳主任邦富、邱所長文彬、林所長德昌（翁嘉禧代）、廖所長達琪（曾怡仁代）、鄺助理教授獻榮、杜教授立偉、陳助理教授尚盈、范副教授錦明、學生代表吳律德、學生代表袁世育

列席者：李副教務長錫智、石組長淑君、楊組長錦華、吳組長淑雯、洪主任瑞兒、王組長麗貞

請假：黃學研長志青（曾韋龍代）、洪院長文俊、光院長灼華、劉院長金源、鄭院長英耀、簡主任錦松、蔡主任秀錦、葉主任文彥、高所長志明、吳所長濟華（公事所）、鄭主任炳強、吳所長濟華（傳管所）、陳所長以亨、李所長澤民、許主任志宏、曾所長若玄、李主任秉正、吳所長致寧、王所長宏仁、侯教授君溥、唐副教授文慧、王助理教授玉懷、學生代表蔡明得

甲、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乙、主席致詞：

丙、報告事項：

一、各單位工作報告-----3-6

二、上次教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7-9

丁、討論事項：

一、教師更正學生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學期總成績，牽涉同學及格狀況者共 6 件（7 人），逾期申請未涉及及格者共 2 件（39 人），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更正成績之教師、教務處註冊組）-----10-72
決議：通過。

二、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應令退學學生共 148 名如附件，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73-78
決議：通過。

三、擬修訂本校「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79-83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四。

四、修訂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84-107
決議：

一、第八條（四）『錄取標準由本校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訂之，未達錄取標準不予錄取；若報名人數未達招生人數，得以不足額錄取。』，修改為『錄取標準由本校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刪除『若報名人數未達招生人數，得以不足額錄取』之字樣。

二、第九條『本學程之甄試做業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末辦理』，刪除『末』字樣。

三、其餘通過，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五。

五、擬修訂本校「與國外大學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註冊組）-----108-111

決議：

一、條文中有『國際交流處』之字樣改為『國際事務處』。

二、修正後條文第七條刪除。

三、原修正後條文第九條：『...；甄選通過名單由該院、系（所）薦送國外大學辦理甄審。』，修正為『...；甄選通過名單由該院薦送國外大學辦理甄審。』。

四、其餘通過。

五、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四。

六、本校97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案如說明，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112-143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第 119 次教務會議

教務處工作報告

註冊組

- 一、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學業成績不及格達退學標準者有 33 人(2/3：20 人、二次 1/2：13 人)，佔大學部學生人數之 0.76%(上學年度同學期 37 人，佔 0.88%)，略為下降。
另，大學部學生學期成績達二分之一不及格者有 59 人，註冊組將專函通知學生家長、學系及導師，請特別加強輔導。
- 二、本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班研究生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有 7 人，連同第 1 學期核准之 11 人，97 學年度合計 18 人逕攻讀博士學位。
- 三、9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錄取新生有 16 人提前於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已完成入學註冊程序。
- 四、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 1,962 科開設課程中，有 1,480 科學期總成績任課教師在網路上登錄，佔 75.43%(統計表如附件一)，感謝各系所老師的配合。
- 五、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生人數總計 359 人，包括學士班 61 人、碩士班 142 人、博士班 47 人、碩士在職專班 63 人、二年制在職專班 46 人。
- 六、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截至 3 月 20 日止，尚有 16 人未完學雜費之繳交，30 人休學期滿應復學未復學，註冊組已分請各系所追蹤瞭解原因；本學期全校在校學生人數 8,895 人(大學部 4,228 人、碩士班 2,605 人、博士班 1,112 人、碩專班 946 人、二年制在職專班 4 人)。

課務組

- 一、上學期教務處針對全校 40 人以上容量教室，已完成數位多功能講桌建置，期望提供教師更豐富與多元的教學資源，提升教學品質與效率；唯近來發覺有很多教師尚未完全知道 E 化講桌之功能，以致無法有效提昇教師之教學功能。請各學院系所利用相關會議(如系所務會議、教師研習會、教學小組會議)及教學助理培訓時，加以介紹宣導其功能，以提昇授課教師教學功能。
- 二、本校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十條規定：各單位開設課程時，所屬專任教師授課總時數與教師應授總時數之比值以 1：1 為原則，本組統計最近五學期資料，請各單位參考，比值超過 1 者亦請逐年調整以符規定。

企劃組

- 一、教育部依據大學法第 12 條規定，並參酌現行「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核作業要點」之精神及規定擬定「大

學學生人數總量發展之資源條件規模標準（草案）」，本處業於3月5日召開草案之說明會，以使本校各系所於規劃增設、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時，能有所參照。

二、資訊作業程式修改及新增：

- 1.配合運動績優學生招生考試改選填志願方式，修改運動績優學生報名系統及後端維護系統。
- 2.監考系統控管登錄及統計筆數，並修改報表格式。
- 3.運動績優學生、高階經營碩士學程、碩士在職專班及碩士班等招生考試報名系統增加考生自行上網修改相關連絡資料及報名表封面直接由系統產生等功能；碩士班音樂系考生亦能直接由報名系統，透過網路輸入曲目及作曲家，並直接列印曲目表。
- 4.高階經營碩士學程招生系統增加大彌封卷面及答案卷冊封面列印程式，並修改試卷袋及試題袋列印格式。
- 5.碩士班暨碩士專班試務系統修改試卷袋及試題袋列印格式，並增加閱卷教師維護程式及大彌封卷面、答案卷冊封面、命題紙、命題檢查表、命題卷封袋等相關列印程式。

招生試務組

- 一、98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報考人數如下表，其中碩士班甄試已於97年11月20日放榜，高階碩士學程在職專班已於3月1日舉行筆試，目前正進行登分與核計成績作業，預定3月13日第一階段放榜，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將於3月29日舉行筆試。

學年度		98	97	差額(人)
班 別				
碩士班甄試		1,996	2,111	-115
碩士班		11,511	12,934	-1,423
碩士在職專班		422	467	-45
高階碩士學程 在職專班	EMBA	189	271	-82
	EMPP	34	51	-17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39	49	-10

- 二、98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第一梯次共12人申請，學士班2人、碩士班8人、博士班2人，本處已轉送各招生系所審查，審查結果共錄取6名，學士班1名（管理學院不分系）、碩士班4名（企管系2名、人管所1名及社會所1名）、博士班1名（機電系1名）。第二梯次申請截止為4月30日，預定5月底公佈錄取名單。
- 三、依97.07.31.本校體育運動績優學生招生檢討會議決議，自98學年度起，改採選填志願分發方式，不列備取生。（原採聯合分發登記選系方式。）

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一、98 年度「卓越教學—TA 獎助金」經費發放通則，業經 98.2.13 校內行政協商會議後，「卓越教學計畫——TA 獎助金」編列 1500 萬，其中：

- (一) 提列 880 萬元，已經依據本校「研究生助學金分配教學助理要點」分配至各系所。
- (二) 提列 620 萬，與 98 年度「支援通識教育研究生助學金」207 萬元經費合用，計 827 萬，補助下列大學部修課人數達 25 人(含)以上之課程：
 - A、支援通識教育語文及博雅必修課程(英語文課程另由其他專案計畫支應)。
 - B、支援外系必修課程。(原「支援外系課程助教獎助學金分配原則」98 年度暫停辦理)。
 - C、無研究生之獨立系必修課程。
 - D、年度經費支援上述三項課程尚有餘額，另支援已提撥 80%(含)以上研究生助學金為 TA 助學金之開課系所而仍無法獲得 TA 經費分配之 25 人以上選修課程。
- (三) 獲補助之單位可視學期各實際課程需要，在補助總額度內自行再調整分配。

二、為提升「學習輔導角落」課輔助教(tutor)之教學及溝通表達能力，俾能有效輔導學習成效有待加強之同學，並協助其解決課業疑難，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將於 98.03.21(六)9:00~12:00，在行政大樓 5007 辦理課輔助教訓練(tutor training)。

三、為協助教師進行教學、研究、服務等工作，於 97 年開始實施傳習制度。本年度之傳授教師已發文請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進行推薦，每十五名教師得推薦一名，餘數不足十五名時亦得推薦一名傳授教師。

四、97 學年度教師評鑑原計 16 人需接受評鑑，截至 98 年 02 月，部分系所或因教師借調導致資料不足；或因符合申請延後評鑑；或因通過升等諸原因，本學年度需接受評鑑人數共有 13 人。

五、卓越教學小組 98 年度各項計畫申請案已開始接受申請，申請期限致 98 年 3 月 10 日，相關資訊本處除已公文通知各單位外亦於教務通訊加強宣導。請有意願申請之單位及教師填寫計畫申請書或相關表件於期限內送交本處彙整。

六、98 年 2 月 25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本校「傑出暨優良教學獎遴選辦法」，修正內容包括傑出暨優良教學候選教師遴選資格多元化，並增訂傑出教學獎獲獎教師三年內不得再為候選人條款等；另同時通過修正「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辦法」，修正內容包括放寬教師教學教學門檻多元化；增設三年內獲本校傑出教學獎老師其研究門檻要求較低之獎勵條款，以鼓勵績優教學之教師。

國立中山大學97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網路輸入成績使用統計表

2009/3/10

院別	系所	專任教師			兼任教師			合計		
		網路登錄科目數	總科目	網路登錄學期成績比重	網路登錄科目數	總科目	網路登錄學期成績比重	網路登錄科目數	總科目	網路登錄學期成績比重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46	70	65.71%	18	19	94.74%	64	89	71.91%
	外國語文學系	59	79	74.68%	49	64	76.56%	108	143	75.52%
	音樂學系	91	91	100.00%	57	57	100.00%	148	148	100.00%
	哲學研究所	7	7	100.00%	3	3	100.00%	10	10	100.00%
	劇場藝術學系	21	26	80.77%	7	11	63.64%	28	37	75.68%
理學院	生物科學系	61	64	95.31%	1	2	50.00%	62	66	93.94%
	化學系	60	88	68.18%				60	88	68.18%
	物理學系	60	60	100.00%	4	7	57.14%	64	67	95.52%
	應用數學系	28	45	62.22%	11	12	91.67%	39	57	68.42%
	生物醫學研究所	22	22	100.00%	2	2	100.00%	24	24	100.00%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88	110	80.00%	4	4	100.00%	92	114	80.7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95	101	94.06%	5	5	100.00%	100	106	94.34%
	環境工程研究所	21	23	91.30%	2	2	100.00%	23	25	92.00%
	資訊工程學系	47	62	75.81%	4	4	100.00%	51	66	77.27%
	通訊工程研究所	14	14	100.00%				14	14	100.00%
	光電工程學系	26	36	72.22%	1	1	100.00%	27	37	72.97%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25	45	55.56%				25	45	55.56%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3	3	100.00%				3	3	100.00%
	企業管理學系	47	93	50.54%	12	19	63.16%	59	112	52.68%
	資訊管理學系	26	57	45.61%	2	3	66.67%	28	60	46.67%
	財務管理學系	36	60	60.00%	5	9	55.56%	41	69	59.42%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0	19	0.00%	0	5	0.00%	0	24	0.00%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3	23	13.04%	0	1	0.00%	3	24	12.50%
	傳播管理研究所	4	13	30.77%	2	3	66.67%	6	16	37.50%
	醫務管理研究所	3	3	100.00%	1	1	100.00%	4	4	100.00%
海洋科學學院	海洋生物研究所	18	18	100.00%	2	2	100.00%	20	20	100.00%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80	87	91.95%	2	2	100.00%	82	89	92.13%
	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	19	19	100.00%	2	2	100.00%	21	21	100.00%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42	59	71.19%	1	3	33.33%	43	62	69.35%
	海洋事務研究所	14	14	100.00%	1	2	50.00%	15	16	93.75%
	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	20	24	83.33%				20	24	83.33%
社會科學院	社會科學院	2	2	100.00%				2	2	100.00%
	政治學研究所	10	18	55.56%	3	3	100.00%	13	21	61.90%
	經濟學研究所	14	24	58.33%	0	1	0.00%	14	25	56.00%
	教育研究所	22	28	78.57%	7	10	70.00%	29	38	76.32%
	政治經濟學系	26	28	92.86%	1	1	100.00%	27	29	93.10%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17	29	58.62%				17	29	58.62%
	社會學研究所	5	5	100.00%				5	5	100.00%
	師資培育中心	27	27	100.00%	4	5	80.00%	31	32	96.88%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組	16	24	66.67%	3	4	75.00%	19	28	67.86%
	通識中心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組	13	13	100.00%				13	13	100.00%
	通識中心體育健康與服務教育組	26	60	43.33%				26	60	43.33%
總計		1264	1693	74.66%	216	269	80.30%	1480	1962	75.43%

國立中山大學第 118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討論事項：

一、提請更正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謝東宏同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共政策分析專題研討」學期總成績。

（提案單位：汪銘生教師）

決議：通過由 65 分更正為 79 分。

執行情形：已修正。

二、擬修訂本校「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1.照案通過。

2.修正後辦法如附件。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三、電機工程學系擬修訂「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海洋事務研究所訂定「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1.電機系「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第八條修正為：『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海事所「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九條修正為：『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3.其餘照案通過。

4.修正後辦法如附件一、二。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四、擬修訂本校「學士班轉系辦法」第五條，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1.修正條文第五條：『...送擬轉入學系，經系務會議或系招生委員會議審核，...』修正為『送擬轉入學系，經系務會議或系招生相關之委員會議審核，....』。

2.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修正條文第 5 條教育部 981.8 台高（二）字第 0980002422 號函同意備查。

2.修正條文第條第 2 項「轉出學系之缺額，得酌收轉學生，招收轉學生名額應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士班招生總量為限。」，教育部核以「有關學生校內轉系後學校招生總名額並無減少，不得以轉學補足；招生轉學生，應依『大學辦理轉學招生審核作業要點』辦理，請本校刪除後，復以 98.2.11 台

五、擬修正本校「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辦法」新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19-26

決議：修正後條文第五條『...、分數計算及排名方式等原則性事宜，...』修正為『...及分數計算等原則性事宜，...』，第六條改為『教學意見調查實施對象原則上為全校所有課程。』，第七條至第十條教學意見調查追蹤輔導機制於本辦法中刪除，另案討論，其餘通過。

執行情形：已完成修訂。

六、「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中心體健服務組）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該要點業已公告於本中心網頁「規章辦法」中。

七、為對應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所公佈之各科成績標準名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檢核標準」第四條條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外文系及通識中心人文社會組）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該標準業已更新於本中心網頁「規章辦法」中。

八、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案如說明，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九、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整合學程委員會」會議決議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完成學程之新增、撤銷及修正作業。

※臨時動議

一、「國立中山大學基礎學科教學組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基礎學科教學組總召集人及各教學小組召集人均已遴選出，預定於 3 月 17 日召開第一次組務會議。

二、建請修改本校出國交換、研修生之學分抵免方式，以提昇學生出國意願，敬請 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交流處）

決議：1.本校出國交換生國外修課之抵免，請註冊組研擬較彈性機制，協助同學。

2.請註冊組設計學生出國交換前擬修課之表單，讓學生在出國前填寫，並先由開課單位審核其在國外所修課程若通過，得否抵免；並將表單置於教務處網頁，學生出國後，若更動課程，亦可填表後，E-mail開課單位審核其得抵免狀況。

執行情形：已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出國預備選修課程表」表單，並置於教務處網頁。

國立中山大學第 119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更正成績之教師、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一：教師更正學生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學期總成績，牽涉同學及格狀況者共 6 件（7 人），逾期申請未涉及及格者共 2 件（39 人），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學期成績辦法」第九條規定：成績之更正若有改變及格狀況者，需提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得更正。
- 二、更正成績之申請應於次學期註冊後二週內辦理，逾期授課教師應提出充分理由並列席教務會議說明，經教務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表決，表決通過者，受理成績更正案。
- 三、依 96.3.16 本校第 111 次教務會議決議：提出更正成績之教師或主授教師務必出席教務會議說明，否則將不予討論。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97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更正學生學期總成績一覽表

(牽涉及格狀況)

(98年3月19日119次教務會議)

編號	更正成績 教 師	授課科目	修課學生		原送 成績	擬更正 成 績	教務會議 決 議	備註
			姓名	學號				
1	林哲信	AE6E0001 物質科學A	李國瑋	B956060018	47	69	通過	
2	羅庭瑤	B1021001 西洋文學概論	劉沛恩	B951010013	55	66	通過	
3			洪宇慶	B951010025	30	85	通過	
4	鍾敬堂	B1061006 劇本導讀	于懷傑	B971060006	0	78	通過	
5	徐洪坤	B2001001 線性代數(一)	陳冠雄	B972000032	47	71	通過	
6	郭修仁	B4002018 財務管理	邱凱暄	B964020024	0	69	通過	
7	周 雄	B2032002 應用數學(一)	趙立輕	B962030025	57	60	通過	逾期申 請案件

(未涉及及格)-逾期申請案件

(98年3月19日119次教務會議)

編號	更正成績 教 師	授課科目	修課學生		原送 成績	擬更正 成 績	教務會議 決 議	備註
			姓名	學號				
1	周 雄	B2032002 應用數學(一)	呂典融	B962030031	62	69	通過	
2	林德鴻	B5021004 普通物理學實驗	李盛傑	B975020001	79	77	通過	
3			溫依珊	B975020002	80	78	通過	
4			蔡富安	B975020003	78	79	通過	
5			陳怡安	B975020004	78	69	通過	
6			余育婷	B975020005	78	76	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97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更正學生學期總成績一覽表

(未涉及及格)-逾期申請案件

(98年3月19日119次教務會議)

編號	更正成績 教 師	授課科目	修課學生		原送 成績	擬更正 成 績	教務會議 決 議	備註
			姓名	學號				
7	林德鴻	B5021004 普通物理學實驗	湯育琦	B975020006	77	73	通過	
8			范家瑀	B975020007	78	85	通過	
9			楊文琪	B975020008	75	77	通過	
10			楊宜偉	B975020009	78	75	通過	
11			盧仲元	B975020011	73	72	通過	
12			林映禾	B975020012	78	79	通過	
13			劉定濤	B975020014	73	75	通過	
14			陳楷潔	B975020016	81	82	通過	
15			張慈芳	B975020017	80	86	通過	
16			潘昱瑾	B975020018	85	86	通過	
17			許涵淳	B975020019	84	81	通過	
18			賴柏廷	B975020020	84	86	通過	
19			陳宜暄	B975020021	77	82	通過	
20			李培銘	B975020022	76	77	通過	
21			謝祥遇	B975020024	83	74	通過	
22			陳鈺茜	B975020025	70	78	通過	
23			蘇民弦	B975020026	69	79	通過	
24			方品仁	B975020027	70	77	通過	
25			周千榆	B975020028	79	72	通過	
26			蔡淳涵	B975020029	79	81	通過	
27			楊顥賓	B975020030	73	86	通過	
28			徐子揚	B975020031	77	82	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97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更正學生學期總成績一覽表

(未涉及及格)-逾期申請案件

(98年3月19日119次教務會議)

編號	更正成績 教師	授課科目	修課學生		原送 成績	擬更正 成績	教務會議 決議	備註
			姓名	學號				
29	林德鴻	B5021004 普通物理學實驗	李馥存	B975020032	68	82	通過	
30			陳哲豪	B975020033	68	77	通過	
31			李柔依	B975020034	75	78	通過	
32			謝閔修	B975020035	74	82	通過	
33			涂閔耀	B975020036	83	79	通過	
34			江俊昇	B975020037	79	78	通過	
35			陳鏞任	B975020038	75	70	通過	
36			黃威銘	B975020040	64	63	通過	
37			黃揆傑	B975020041	70	60	通過	
38			許藝儒	B975020042	76	80	通過	
39			楊理源	B975020045	78	71	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第 119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二：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應令退學學生共 148 名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各類退學原因、人數及處理依據如下：

項次	退學原因	人數	處理依據
一	休學期滿未復學	77	學則第 30 條第 3 款
二	達學期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	20	學則第 30 條第 5 款
三	累計兩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	13	學則第 30 條第 6 款
四	逾期未註冊	31	學則第 30 條第 9 款
五	修業年限屆滿(研究生)	2	學則第 64 條第 1 款
六	研究生學期學業成績全部零分	3	學則第 64 條第 4 款
七	未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	2	學則第 64 條第 2 款
合 計		148 人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應令退學學生名冊

編號	學號	姓名	系 所 別	年級	退學原因	處理依據
001	B961010020	王○元	中國文學系	二年級	達學期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002	B961060036	鄭○襦	劇場藝術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03	B961060037	林○姿	劇場藝術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04	B941060012	林○生	劇場藝術學系	四年級	達學期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005	B972000039	陸○運	理學院（大一不分系）	一年級	達學期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006	B962010005	李○寓	生物科學系	一年級	達學期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007	B962010017	李○家	生物科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08	B962010019	范○文	生物科學系	一年級	達學期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009	B962010027	陳○家	生物科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10	B962010030	蔡○宏	生物科學系	二年級	達學期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011	B962010032	張○元	生物科學系	二年級	達學期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012	B952010031	洪○興	生物科學系	三年級	達學期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013	B952020015	羅○銘	化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14	B942020032	王○瑋	化學系	四年級	累計兩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六款
015	B962030036	葉○宏	物理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16	B962000011	朱○信	物理學系	二年級	達學期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017	B932030052	劉○恩	物理學系	四年級	累計兩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六款
018	B942030016	李○希	物理學系	四年級	達學期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019	B972040024	劉○廷	應用數學系	一年級	達學期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020	B952040022	路○安	應用數學系	二年級	達學期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021	B962040023	林○舜	應用數學系	二年級	累計兩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六款
022	B942040054	吳○寬	應用數學系	三年級	累計兩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六款
023	B952040052	林○智	應用數學系	三年級	累計兩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六款
024	B932040029	曾○銘	應用數學系	四年級	達學期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025	B963000011	賴○池	工學院（大一不分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26	B963000024	楊○之	工學院（大一不分系）	一年級	逾期末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九款
027	B963012037	林○凱	電機工程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28	B963012010	趙○心	電機工程學系	二年級	累計兩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六款
029	B963012017	黃○傑	電機工程學系	二年級	累計兩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六款
030	B943011034	邱○銘	電機工程學系	三年級	累計兩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六款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應令退學學生名冊

031	B943012007	阮○德	電機工程學系	三年級	達學期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032	B933011007	吳○瑋	電機工程學系	四年級	累計兩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六款
033	B933012015	蔣○賢	電機工程學系	四年級	累計兩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六款
034	B963022033	陳○榜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二年級	累計兩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六款
035	B953021051	田○汝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三年級	達學期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036	B953022053	黃○容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三年級	達學期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037	B943022052	施○遠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四年級	達學期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038	B973040051	閔 ○	資訊工程學系	一年級	達學期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039	B963080026	劉○蘭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40	B963080029	劉○宇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41	B963080048	陳○安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42	B964000062	吳○威	管理學院（大一二不分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43	B964000181	白○○祐	管理學院（大一二不分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44	B974000175	黃○郁	管理學院（大一二不分系）	一年級	達學期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045	B954012011	蔡○喬	企業管理學系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46	B944011034	蔣○鈴	企業管理學系	三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九款
047	B954020044	黃○廉	資訊管理學系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48	B955040012	詹○邦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三年級	累計兩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六款
049	B955040021	洪○融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三年級	累計兩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六款
050	B966060054	蔡○堯	政治經濟學系	一年級	達學期三分之二學分不及格	學則第卅條第五款
051	M951010009	吳○儀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九款
052	M951020003	陳○文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53	M951020006	韓○曦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54	M941050009	王○菱	哲學研究所碩士班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55	M931050010	吳○泰	哲學研究所碩士班	三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九款
056	M951050010	李○恩	哲學研究所碩士班	三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九款
057	M922010019	劉○男	生物科學系碩士班	四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58	M932020020	莊○理	化學系碩士班	三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59	M962030034	曾○菁	物理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60	M962040011	陳○伊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61	M962040016	張簡○哲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二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九款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應令退學學生名冊

062	M952050014	蘇○音	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63	M953010057	趙○吉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64	M953010113	林○村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65	M943010128	何○奇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三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66	M923010061	許○鴻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四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67	M963020043	劉○格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68	M963020051	潘○岳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二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九款
069	M973040065	張○錦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研究生學期學業成績全部零分	學則第六十四條第四款
070	M943040070	林○民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71	M953040022	周○斌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三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九款
072	M923040045	楊○民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四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73	M923040063	李○寅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四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74	M973070004	黃○淳	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一年級	研究生學期學業成績全部零分	學則第六十四條第四款
075	M943070012	蔡○豪	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76	M963050017	龔○楨	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77	M963050054	陳○佑	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78	M933050052	林○憶	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三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79	M953060012	黃○斌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80	M953060011	高○源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碩士班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81	M953060021	林○慶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碩士班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82	M974012013	鄭○徽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九款
083	M934040004	郭○菁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三年級	研究生學期學業成績全部零分	學則第六十四條第四款
084	M954060001	張○維	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85	M954060007	蔡○芝	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86	M924070803	陳○輝	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四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九款
087	M945020024	洪○嘉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88	M955020017	呂○志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89	M955020018	吳○強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90	M965020801	項○雄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91	M955020013	黃○音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碩士班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92	M965020018	陳○安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碩士班	二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九款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應令退學學生名冊

093	M965030012	陳○榮	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94	M935030007	鄭○平	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碩士班	四年級	修業年限屆滿	學則第六十四條第一款
095	M965070804	黃○和	海洋事務研究所碩士班	二年級	逾期末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九款
096	M955050005	李○凱	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97	M965080801	王○育	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碩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98	9055611	陳○瀛	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碩士班	四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099	M956020013	林○慧	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00	M926020021	朋○仁	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	四年級	修業年限屆滿	學則第六十四條第一款
101	M926050012	呂○華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四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02	M936010019	莊○婷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班	三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03	N951010007	郭○偉	中國文學系（夜間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04	N921010001	李○宜	中國文學系（夜間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年級	逾期末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九款
105	N952010027	邱○黎	生物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06	N953020014	鄭○彰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一年級	逾期末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九款
107	N933020007	黃○豪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三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08	N933020019	吳○賢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三年級	逾期末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九款
109	N923020015	周○光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四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10	N943520001	黃○偉	電機工程學系IC封裝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四年級	逾期末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九款
111	N943532020	鄭○仁	電機工程學系寬頻通訊網路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12	9146321	王○禧	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四年級	逾期末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九款
113	N924060019	謝○佩	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四年級	逾期末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九款
114	N944120016	許○傑	資訊管理學系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15	N945040001	余○榮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四年級	逾期末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九款
116	N946020016	王○興	政治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17	N956020026	萬○萱	政治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三年級	逾期末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九款
118	N956040002	劉○山	經濟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19	9003320	曾○珠	經濟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四年級	逾期末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九款
120	S951010019	陳○星	中國文學系（暑期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21	S971010002	葉○吟	中國文學系（暑期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一年級	逾期末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九款
122	S971010006	劉○儀	中國文學系（暑期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一年級	逾期末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九款
123	D951010004	白○鍵	中國文學系博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應令退學學生名冊

124	D942010010	鱒○子	生物科學系博士班	三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25	D952030004	林○亮	物理學系博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26	D952030009	謝○勳	物理學系博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27	D953010008	蔡○輝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一年級	未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	學則第六十四條第二款
128	D953010019	陳○訓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29	D963010013	楊○評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二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九款
130	D933010010	溫○慧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三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31	D923010009	黃○傑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四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九款
132	D933010023	莊○裕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五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九款
133	D953020017	林○璋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34	D943020005	楊○傑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	三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35	D923020010	莊○欽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	四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九款
136	D923020013	王○道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	六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九款
137	D953030007	周○忠	環境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38	D953040005	黃○娟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39	D953040020	蔡○宏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三年級	未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	學則第六十四條第二款
140	9034810	李○宗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六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九款
141	9034809	古○庭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七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42	D943050012	余○昌	光電工程學系博士班	二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43	D953060005	張○尙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博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44	D953060010	方○言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博士班	一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45	D934010003	張○煒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	三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46	9101803	楊○雄	政治學研究所博士班	五年級	休學期滿未復學	學則第卅條第三款
147	D936030007	沈○辰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博士班	三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九款
148	8702804	王○麟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博士班	七年級	逾期未註冊	學則第卅條第九款

總計：一百四十八名（學士班50人、碩士班52人、碩士在職專班20人、博士班26人）

國立中山大學第 119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三：擬修訂本校「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三條，取得預研究生之方式有二種：
 - (1)各系所依所訂甄選辦法辦理甄選；
 - (2)依「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細則」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
“…獲得本項獎學金者，並取得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中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之資格”。
- 二、前述「研究生獎助學金細則」於 98 年 1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相關規定已刪除，本校「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三條配合修訂。(修正前後之「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細則」如附件二、三)
- 三、其餘條文配合現行做法一併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四。

「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重點說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 <u>學士班</u> 優秀學生繼續留 在本校就讀相關系所碩士班，並期 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 的，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 <u>大學部</u> 優秀學生繼續留 在本校就讀相關系所碩士班，並期 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 限，特訂定本辦法。	文字修正
第二條 (同原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 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 稱預研究生）資格。	
第三條 <u>學士班</u> 學生入學後，表現優異者， 得於 <u>三年級下學期</u> ，依行事曆規定 時間，向擬就讀系所碩士班提出預 研究生之申請，經各系所甄選通過，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甄選辦法由各系 所自訂，並送教務會議核備。 <u>各系所除應公告甄選通過之預研究生 名單外，並須將名單送教務處備 查。</u>	第三條 <u>大學部</u> 學生入學後，修業 <u>滿五學期</u> ，表現優良者，得於 <u>第六學期</u> 以下 列二種方式取得預研究生資格： 一、向欲就讀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 ，並經各系所碩士班甄選通過 者；甄選辦法由各系所自訂， 並送教務會議核備。 二、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 細則」第二條第一項獲得獎學 金者。	1. <u>第六學期</u> 修正為 <u>三年級 下學期</u> ，以涵蓋轉學生 及降級轉系生。 2.取得預研究生資格之第二種 方式，其法源已修訂，本 條第二款配合刪除。
第四條 獲得預研究生資格之學生，必須於 <u>規定 修業年限內(不含延長修業)</u> 取得 學士學位，並於 <u>畢業當學年度</u> 參加 預修之碩士班甄試或考試， <u>經錄取</u> 後，始正式取得 <u>本校</u> 碩士班研究生 資格。	第四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 <u>第八學 期(含)之前</u> 取得學士學位，並參 加預修之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通過 甄試或考試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 究生資格。	1. <u>第八學期</u> 修正為 <u>規定修 業年限內</u> ，以涵蓋轉學 生及降級轉系生。 2.為符修讀學碩士一貫精 神，預研究生必須在學士 班畢業當學年度即參加 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
第五條 <u>預研究生錄取本校碩士班入學後</u> ，其 在 <u>學士班</u> 期間所選修研究所課程， 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 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但所選修之研 究所課程若已計入 <u>學士班</u> 畢業學分 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 分數。	第五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 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研 究生應修學分數。研究所課程若已 計入 <u>大學部</u> 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 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文字修正
第六條 (刪 除)	第六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 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	學生若符合學士學位畢業 要求，即發給學士學位證 書；進入碩士班，符合碩 士學位畢業要求，即發給 碩士學位證書；預研究生並 無不同，本條文有使人產 生「預研究生必須學、碩士 學位規定均符合，才發給 證書」之疑慮，故刪除。
第六條 <u>預研究生錄取本校各系所碩士班之名 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該系所碩士 班之招生名額內。</u>	第七條 <u>錄取學生</u> 所佔名額，應包含於當學 年度 <u>碩士班甄試之招收名額</u> 中。	預研究生可透過甄試或考試 進入本校碩士班，故其名 額應在全部招生名額內。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 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新增條文
第八條 (同原條文)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 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2】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細則

民國 90 年 1 月 3 日獎助學金協調會通過

民國 90 年 1 月 8 日校長核定後開始實施

民國 92 年 11 月 18 日校長核定後開始實施

民國 94 年 9 月 7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10 月 7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就讀本校碩、博士班，並有效提升本校研究水準，特訂定本細則。

二、獎學金部份

1. 大學部學生（準研究生）

(1) 發放對象：本校就讀大三之優秀學生。

(2) 名 額：100 名。

(3) 申請條件：各系每班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前 30%，且參與指導教授研究計畫，並提出與指導教授專長相符之自發性研究題目申請『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每年 3 月底截止，實際申請時間請依照國科會當年度發文通知）。

(4) 獎助方式：大四及碩一期間學雜費及最低畢業學分之學分費全免（但若大學畢業未繼續就讀本校研究所者，需補繳大四學雜費；於大四第二學期結束前並需繳交指導教授認可之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至學研處備查，以憑核定下一年度學雜費及學分費全免之獎助）。

(5) 申請時間：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15 日止。

(6) 審查方式：符合申請條件者逕向欲就讀碩士班之所屬學院提出申請，並由各學院進行初審並依照審查結果排序後，送學研處進行複審決定獎助名單。獲得本項獎學金者，並取得「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中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之資格。

2. 全職博士班研究生

(1) 經費來源：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項下。

(2) 金 額：每名 24 萬元分 6 學期發放，且就讀博一至博三期間學雜費及最低畢業學分之學分費全免（獲獎助學生於博一及博二第二學期結束前均需繳交指導教授認可之研究成果報告至學研處備查，以憑核定下一年度之獎助）。

(3) 發放對象：第一類：已接受本細則第二條第一項獎學金補助者，且繼續就讀本校博士班之全職一年級學生；第二類：本校碩士班學生未接受本細則第二條第一項獎學金補助者，且繼續就讀本校博士班之全職一年級學生。第一、二類學生均須研究成績優良〔需有具體事證，例如有 SCIE、SSCI、AHCI 等級之論文發表（含已接受發表者）或依各學院訂定之規定〕。

(4) 名 額：第一類名額 16 名；第二類名額由本細則第二條第三項提撥之經費決定。

(5) 申請時間：每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於 97 學年度開始實施）

(6) 審查方式：符合發放對象之規定者逕向欲就讀博士班之所屬學院提出申請，並由各學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細則

民國 90 年 1 月 3 日獎助學金協調會通過

民國 90 年 1 月 8 日校長核定後開始實施

民國 92 年 11 月 18 日校長核定後開始實施

民國 94 年 9 月 7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10 月 7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有效提升本校研究及教學品質並鼓勵優秀全職研究生，特訂定本細則。

二、獎學金部份

1. 碩士班研究生

- (1) 經費來源：學生事務處之「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項下。
- (2) 金額：每名 4 萬元分 2 學期發放，獎學金直接撥入研究生之存款帳戶內。
- (3) 發放對象：全職優秀碩士班一年級學生。
- (4) 名額：約 140 名，依各系所全職碩士班一年級入學新生人數比例核定（四捨五入）。
- (5) 發放條件：錄取優先次序如下：
 1. 由本校大學部進入碩士班就讀，且其大學部畢業成績於全系(班)排名前 10% 以內者。
 2. 碩士班甄試入學正取前 10% 者。(不足 1 位者直接進位)
 3. 碩士班考試入學正取前 10% 者。(不足 1 位者直接進位)
- (6) 審查方式：各系所將核定名單送交所屬學院彙整，各學院須於 11 月 15 日前將核定名單送達學研處，俾便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

2. 博士班研究生

- (1) 經費來源：學生事務處之「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項下。
- (2) 金額：每名 16 萬元分 2 學年發放，獎學金直接撥入研究生之存款帳戶內。
- (3) 發放對象：全職績優博士班一年級學生。
- (4) 名額：約 40 名，依各系所全職博士班一年級入學新生人數比例核定（四捨五入），每個博士班至少 1 名。
- (5) 發放條件：錄取優先次序如下：
 1. 大學部、碩士班均於本校就讀之博一新生其碩士班成績表現優良者。
 2. 博士班考試入學正取前 10% 者。(不足 1 位者直接進位)
- (6) 審查方式：符合申請條件者於 10 月 1 日起至 15 日止逕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請，並由各學院進行審查後，於 11 月 15 日前將核定名單送達學研處，俾便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

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

88年1月15日第78次教務會議通過
 88年2月8日校長核定
 96年6月14日第11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7月10日校長核定
 97年12月11日第11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25日校長核定
 98年3月19日第11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月○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相關系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入學後，表現優異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向擬就讀系所碩士班提出預研究生之申請，經各系所甄選通過者，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甄選辦法由各系所自訂，並送教務會議核備。
各系所除應公告甄選通過之預研究生名單外，並須將名單送教務處備查。
- 第四條 獲得預研究生資格之學生，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含延長修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當學年度參加預修之碩士班甄試或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五條 預研究生錄取本校碩士班入學後，其在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但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六條 預研究生錄取本校各系所碩士班之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該系所碩士班之招生名額內。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第 119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四：修訂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依據 98 年 1 月 9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本辦法修訂審議會更為教務會議。
- 二、本案依據教育部 98 年 1 月 15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02778 號函及 98 年 1 月 22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11393 號函一併修訂。(附件一、二)
- 三、本次修訂重點為 1.詳細說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與錄取方式(修正草案第五條、第八條)；2.依據教育部 98 年 1 月 15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02778 號函，刪除未取得修習資格者不得先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正草案第九條)之規定；3.增列說明教育學分抵免及教育學程修業年限之相關規定(修正草案第十四條、第二十六條)；4.依據教育部 98 年 1 月 22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11393 號函，修訂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科目名稱順序(修正草案第二十二、二十三條)。
- 四、本案業經師資培育中心 98 年 2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9 次中心會議通過在案(會議紀錄備查)，並業於社科院 98 年 3 月 12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五、本案修正草案及條文修正對照表資料，詳如附件。(附件三)
- 六、本案通過後，將依據規定連同本校教育學分抵免相關辦法(附件四)報部核備。

決議：

- 一、第八條（四）『錄取標準由本校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訂

之，未達錄取標準不予錄取；若報名人數未達招生人數，得以不足額錄取。』，修改為『錄取標準由本校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刪除『若報名人數未達招生人數，得以不足額錄取』之字樣。

二、第九條『本學程之甄試做業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末辦理』，刪除『末』字樣。

三、其餘通過，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五。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19
聯絡人：周仲賢
聯絡電話：02-77366345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台中(二)字第098000277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檔號：	年度號	分類號	案次號	卷次號	目次號
	98	1020799	1	1	106
保存年限：	→ 年				
公文本文	共	2	頁	附件	共 頁

主旨：有關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採計學分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97年12月24日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各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該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各校得依學則及相關規定採計學分；前揭學生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由各校納入學則與學分抵免相關規定，報本部備查。
- 三、前揭抵免學分數以各類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 四、前開事項如涉及各校教育學程修習相關規定之修正，應另案報部核處。

正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亞洲大學、致遠管理學院、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學院、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大學



98-1-17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台中)、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大葉大學、文藻外語學院、正修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東吳大學、東海大學、長榮大學、南臺科技大學、淡江大學、逢甲大學、朝陽科技大學、華梵大學、慈濟大學、臺南科技大學、輔仁大學、輔英科技大學、銘傳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靜宜大學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中等教育司

98/01/15
15:24:47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樣本：

- 一、依本校規定辦理並修訂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並會本單位相關業務承辦人
- 二、依據本校學則及本校辦理學生抵免辦法，此部份由本中心另行修改相關辦法，並報部備查。
- 三、先修教育學程課表，敬請教務處相關業務單位提供協助並指導本中心應辦事項，修訂本中心抵免相關辦法。
- 四、交來相關修正表，本中心已收到。

行政助理 葉怡芳
980116

行政助理 葉芳瓊
98/1/16

教務處師資培訓中心主任 邱文彬

教務處師資培訓中心主任 邱文彬

敬請教務處
相關業務同仁協助指導。
謝謝： 徐明華

敬會
教務處註冊組

徐明華 1/9

註冊組 組長 石淑君
7/4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19
聯絡人：周仲賢
聯絡電話：02-77366345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台中(二)字第098001139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檔號	年度號	分類號	卷次號	目次號
	98	0209	99	21
序年限： 9 年				
文本文共 2 頁 附件 共 1 頁				

主旨：所報 貴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修正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校98年1月17日中心教字第0980000194號函。

二、本案請依下列意見修正後再報：

(一)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

「大學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及碩士、博士班學生在校期間經甄試合格者，得修習教育學程。前項甄試程序由各校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本案應有條文規定相關甄選辦法或說明該甄試辦法另訂之。

(二)教育學程錄取名額應以學校專業本位與特色發展，公平甄選擇優錄取為原則，貴校如欲甄選具特殊才藝或資賦優異學生，其甄選認定標準與程序等相關規定應於教育學程甄選辦法明定或於本案修正條文第5條清楚敘明。

(三)修正條文第9條及第13條有關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年限與學分採計等規定，請配合本部98年1月15日台中(二)字第0980002778號函(諒達)意旨辦理。

(四)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包括……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及



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二、國民小學、幼稚園及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包括……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及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修正條文第21條及第22條有關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請修正為「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

正本：國立中山大學

副本：本部中等教育司

98/01/22
14:24:11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陸： 陸

- 一、依事證說明事項修正作業。
- 二、規劃及訂定教育學科甄選辦法，並依規定報部。
- 三、文陳閱後影印存查。

行政助理 葉怡芳
98/01/22

行政助理 葉芳瓊

98/01/22

行政助理 邱文彬

邱文彬
98/01/22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草案)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同原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原條文未修訂。
第二條 (同原條文)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以培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為主要目標。	原條文未修訂。
第三條 (同原條文)	第三條 本學程每年招生人數依教育部核定之班級及名額辦理。	原條文未修訂。
第二章 甄選暨修習資格 第四條 (同原條文)	第二章 甄選暨修習資格 第四條 凡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入學第二年(含)以上學生、碩(博)士班研究生，其資格符合招生簡章規定者，均得參與教育學程甄試；碩(博)士班研究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須經系所主管或指導教授同意。	原條文未修訂。
第二章 甄選暨修習資格 第五條 為獎勵本校具特殊才藝或資賦優異學生修習本學程， <u>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運動、音樂、美術、語文等項競賽，獲團體或個人前3名者，得不受成績門檻限制申請報考，其名額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u>	第二章 甄選暨修習資格 第五條 為獎勵本校具特殊才藝或資賦優異學生修習本學程， <u>得設保障名額，其類別、標準及名額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u>	1.依據教育部 98.1.22 台 中 (二) 字 第 0980011393 號函之說明辦理，如欲甄選具特殊才藝或資賦優異學生，其甄選認定標準與程序等相關規定應予以明定並清楚敘明。 2.依據本校教育學程歷年招生簡章爰以修正敘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說明
第六條 (同原條文)	第六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本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原條文未修訂。
第七條 (同原條文)	第七條 本學程甄選作業由本中心成立招生委員會辦理；由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相關學系(所)主管，以及本中心主任與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為副主任委員，另置總幹事一人，由本中心主任兼任。	原條文未修訂。
第八條 <u>甄選與錄取方式：</u> <u>(一)筆試，佔 70%；考試科目為「綜合能力測驗」。</u> <u>(二)口試，佔 30%。</u> <u>(三)比較總分錄取；按面試總分（佔 30%）與筆試總分（佔 70%）加總後之分數高低錄取，加總後之成績相同時，依序依「面試」、「筆試」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再相同時，增額併列錄取，唯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u> <u>(四)錄取標準由本校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訂之，未達錄取標準不予錄取；若報名人數未達招生人數，得以不足額錄取。</u> <u>(五)考生如有一科缺考或零分則不予錄取。</u>	第八條 <u>甄選項目與方式由本學程招生委員會訂定，並於當學年度招生簡章上說明，錄取標準及名單亦由招生委員會審定並公佈。</u>	1.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增訂之。 2.依據教育部 98.1.22 台中（二）字第 0980011393 號函、本校教育學程 97 學年度招生簡章，爰以修正敘明本校甄選程序。
第九條 <u>本學程之甄試作業於</u>	第九條 <u>本學程之甄試作業於前</u>	1.依據教育部 98.1.15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說明
<u>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末辦理。</u>	<u>一學年度期末辦理，未通過甄試預先修讀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學生，其學分一概不予承認。</u>	台中（二）字第0980002778號函，非師資生得以於在學期間修習本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並可於通過甄試錄取後，申請抵免學分。 2.爰以刪除「未通過甄試預先修讀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學生，其學分一概不予承認」之規定。
<u>第十條</u> （同原條文）	第十條 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但未通過本學程甄試學生，不得以等待參加甄試或欲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原因申請延緩畢業。	原條文未修訂。
<u>第十一條</u> （同原條文）	第十一條 應屆畢業生於參加本學程甄試獲錄取後，如確定可畢業者，則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原條文未修訂。
<u>第十二條</u> （同原條文）	第十二條 凡通過本學程甄試並獲錄取成為本中心之學生，即取得本學程修習資格，須於公告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末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其名額由備取名單依序遞補之；錄取後未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者，即取消其修習資格。	原條文未修訂。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u>第十三條</u> （同原條文）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十三條 本學程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以修習二年、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以修習二至三年為原則，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依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其延長修業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細則所定延長修	1.條次變更。 2.原條文未修訂。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說明
	業年限內計算。	
<u>第十四條</u> <u>非師資生在校期間得以修習本學程教育專業課程，經通過甄試錄取並抵免相關學分後，其修業年限自經通過甄試錄取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u>	新增	1.依據教育部 98.1.15 台中（二）字第 0980002778 號函辦理，爰以增訂說明非師資生修習本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後，經通過甄試錄取後之修業年限及相關規定。
<u>第十五條</u> （同原條文）	<u>第十四條</u> 本學程規劃年限內，學生每學期選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十學分(符合縮短修業年限及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至少需修畢各學程規定之學分數，成績考核及格，並在教育學程應修業年限內，平均每學期須教育服務學習十小時及平均每學期參與至少五場以上之演講(認證細則由本中心訂定之)，方能取得教育學程學分證明。	1.條次變更。 2.原條文未修訂。
<u>第十六條</u> （同原條文）	<u>第十五條</u> 除研究生外，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1.條次變更。 2.原條文未修訂。
<u>第十七條</u> （同原條文）	<u>第十六條</u> 除研究生外，大學部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科目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1.條次變更。 2.原條文未修訂。
<u>第十八條</u> （同原條文）	<u>第十七條</u> 校際選課學分數規定比照本校學則規定。	1.條次變更。 2.原條文未修訂。
<u>第十九條</u> （同原條文）	<u>第十八條</u>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其合格教師之取得，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師資格檢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	1.條次變更。 2.原條文未修訂。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說明
第二十條 （同原條文）	第十九條 修習本中心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學生得依規定提出轉科申請，但以一次為限，其轉科申請辦法另訂之。	1.條次變更。 2.原條文未修訂。
第二十一條 （同原條文）	第二十條 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學生，其參加教育實習辦法另訂之。	1.條次變更。 2.原條文未修訂。
第四章 課程 第二十二條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包括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 <u>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u> ，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四十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少三十學分，選修課程至少十學分，其必修學分數如下： 一、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五科，至少十學分； 二、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二科，至少四學分； 三、國民小學教師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三科，至少六學分； 四、國民小學教師 <u>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u> 課程：至少五科，至少十學分（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必修）。 五、選修至少十學分。	第四章 課程 第二十一條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包括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及 <u>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u> ，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四十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少三十學分，選修課程至少十學分，其必修學分數如下： 一、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五科，至少十學分； 二、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二科，至少四學分； 三、國民小學教師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三科，至少六學分； 四、國民小學教師 <u>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u> 課程：至少五科，至少十學分（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必修）。 五、選修至少十學分。	1.條次變更。 2.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3條規定及教育部98.1.22 台中(二)字第0980011393 號函，爰以課程修習順序修正文字敘述。
第二十三條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包括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 <u>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u> ，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六學分。其中必修課	第二十二條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包括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 <u>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u> ，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六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少十四學	1.條次變更。 2.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3條規定及教育部98.1.22 台中(二)字第0980011393 號函，爰以課程修習順序修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說明
程至少十四學分，選修課程至少十二學分，其必修學分數如下： 一、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二科，至少四學分。 二、中等學校教師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三科，至少六學分。 三、中等學校教師<u>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u>：必修四學分。 <u>1.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二學分)</u> <u>2.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二學分)</u> 四、選修至少十二學分。	分，選修課程至少十二學分，其必修學分數如下： 一、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二科，至少四學分。 二、中等學校教師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三科，至少六學分。 三、中等學校教師<u>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u>：必修四學分。 <u>1.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二學分)</u> <u>2.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二學分)</u> 四、選修至少十二學分。	正文字敘述。
第二十四條（同原條文）	第二十三條 分科（領域）教材教法之先修課程為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教學實習之先修課程為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分科教材教法、教學實習之科目應與教師資格檢定類科相同。	1.條次變更。 2.原條文未修訂。
第二十五條（同原條文）	第二十四條 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之修訂事宜，由本中心主任召集相關系所主管討論，並報教育部核定之。	1.條次變更。 2.原條文未修訂。
第五章 學分抵免 第二十六條 學分抵免資格： <u>(一) 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經錄取本校，得經申請依規定將修習資格轉移至本校，其移入後修課及抵免依相關規定辦理。</u> <u>(二) 非師資生預修教育專業課程者，得於通過本學程甄選錄取後申請學分抵免，其抵免辦法另訂之。</u>	第五章 學分抵免 第二十五條 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經錄取本校，得經申請依規定將修習資格轉移至本校，其移入後修課及抵免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第二次修訂： 1.條次變更並增加項次，以清楚說明學分抵免資格。 2.依據教育部 98.1.15 台中（二）字第 0980002778 號函辦理，爰以增訂說明非師資生修習本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後，經通過甄試錄取後得以申請學分抵免。
第六章 資格異動	第六章 資格異動	1.條次變更。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說明
<u>第二十七條</u> （同原條文）	<u>第二十六條</u> 學生已修習之教育學程科目學分，未聲明放棄者不得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已具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考入本校碩、博士班者，得繼續修習教育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2.原條文未修訂。
<u>第二十八條</u> （同原條文）	<u>第二十七條</u>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辦理放棄教育學程，需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辦理。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學生，當學期所選課程需依本校選課加退選作業規定辦理，以前所修教育學程科目學分得依主修系所之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1.條次變更。 2.原條文未修訂。
第七章 學分費 <u>第二十九條</u> （同原條文）	第七章 學分費 <u>第二十八條</u> 凡修習本學程之學生，依規定選課，並依據本校學雜費徵收標準繳交學分費。	1.條次變更。 2.原條文未修訂。
第八章 附則 <u>第三十條</u> （同原條文）	<u>第二十九條</u> 本學程各領域必修課程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修訂，經本中心、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	1.條次變更。 2.原條文未修訂。
<u>第三十一條</u> （同原條文）	<u>第三十條</u>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1.條次變更。 2.原條文未修訂。
<u>第三十二條</u> （同原條文）	<u>第三十一條</u>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條次變更。 2.原條文未修訂。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學程學生學分抵免辦法

93 年 2 月 5 日 92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 7 次會議修正通過
98.02.17 97 學度第 9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為教育專業科目學分。

第三條 抵免對象

1. 本校教育學程學生，經錄取加修他類教育學程者。
2. 凡曾修習與本校同類教育學程之學生，經錄取本校大學部或碩、博士班者。
3. 八十四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本校研究所之師專或師範學院畢業生。
4. 本校教育研究所學生通過教育學程甄選修習教育學分者。
5. 教育學程選修生於畢業前通過教育學程甄選者。
6. 校際選課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

第四條 抵免限制

1. 前條符合第二項至第四項者，總抵免學分以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
2. 符合前條第五項者，經甄試通過後抵免以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
3. 修習本校兩類教育學程之學生不在此限。
4. 校際選課抵免學分併入可抵免總學分數計。

第五條 五專畢業生抵免學分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限。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以辦理一次為原則，教育研究所學生及修習一類以上學程學生不受此限，辦理時間為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兩週內。。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草案)

91.05.31 9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7.12 業經教育部備查
98.1.9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3.19 第 11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以培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為主要目標。
- 第三條 本學程每年招生人數依教育部核定之班級及名額辦理。

第二章 甄選暨修習資格

- 第四條 凡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入學第二年（含）以上學生、碩（博）士班研究生，其資格符合招生簡章規定者，均得參與教育學程甄試；碩（博）士班研究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須經系所主管或指導教授同意。
- 第五條 為獎勵本校具特殊才藝或資賦優異學生修習本學程，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運動、音樂、美術、語文等項競賽，獲團體或個人前 3 名者，得不受成績門檻限制申請報考，得設保障名額，其名額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本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第七條 本學程甄選作業由本中心成立招生委員會辦理；由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相關學系(所)主管，以及本中心主任與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為副主任委員，另置總幹事一人，由本中心主任兼任。
- 第八條 甄選與錄取方式：
- (一) 筆試，佔 70%；考試科目為「綜合能力測驗」。
 - (二) 口試，佔 30%。
 - (三) 比較總分錄取；按面試總分（佔 30%）與筆試總分（佔 70%）加總後之分數高低錄取，加總後之成績相同時，依序依「面試」、「筆試」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再相同時，增額併列錄取，唯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
 - (四) 錄取標準由本校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 (五) 考生如有一科缺考或零分則不予錄取。
- 第九條 本學程之甄試作業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
- 第十條 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但未通過本學程甄試學生，不得以等待參加甄試或欲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原因申請延緩畢業。
- 第十一條 應屆畢業生於參加本學程甄試獲錄取後，如確定可畢業者，則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 第十二條 凡通過本學程甄試並獲錄取成為本中心之學生，即取得本學程修習資格，

須於公告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其名額由備取名單依序遞補之；錄取後未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者，即取消其修習資格。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十三條 本學程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以修習二年、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以修習二至三年為原則，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依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其延長修業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十四條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得以修習本學程教育專業課程，經通過甄試錄取並抵免相關學分後，其修業年限自經通過甄試錄取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第十五條 本學程規劃年限內，學生每學期選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十學分(符合縮短修業年限及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至少需修畢各學程規定之學分數，成績考核及格，並在教育學程應修業年限內，平均每學期須教育服務學習十小時及平均每學期參與至少五場以上之演講(認證細則由本中心訂定之)，方能取得教育學程學分證明。

第十六條 除研究生外，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第十七條 除研究生外，大學部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科目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第十八條 校際選課學分數規定比照本校學則規定。

第十九條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其合格教師之取得，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師資格檢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

第二十條 修習本中心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學生得依規定提出轉科申請，但以一次為限，其轉科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學生，其參加教育實習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課程

第二十二條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包括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四十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少三十學分，選修課程至少十學分，其必修學分數如下：

- 一、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五科，至少十學分；
- 二、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二科，至少四學分；
- 三、國民小學教師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三科，至少六學分；
- 四、國民小學教師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五科，至少十學分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必修)。
- 五、選修至少十學分。

第二十三條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包括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六

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少十四學分，選修課程至少十二學分，其必修學分數如下：

- 一、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二科，至少四學分。
- 二、中等學校教師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三科，至少六學分。
- 三、中等學校教師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必修四學分。

1.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二學分）

2.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二學分）

- 四、選修至少十二學分。

第二十四條 分科（領域）教材教法之先修課程為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教學實習之先修課程為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分科教材教法、教學實習之科目應與教師資格檢定類科相同。

第二十五條 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之修訂事宜，由本中心主任召集相關系所主管討論，並報教育部核定之。

第五章 學分抵免

第二十六條 學分抵免資格：

- (一)** 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經錄取本校，得經申請依規定將修習資格轉移至本校，其移入後修課及抵免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 非師資生預修教育專業課程者，得於通過本學程甄選錄取後申請學分抵免，其抵免辦法另訂之。

第六章 資格異動

第二十七條 學生已修習之教育學程科目學分，未聲明放棄者不得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已具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考入本校碩、博士班者，得繼續修習教育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第二十八條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辦理放棄教育學程，需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辦理。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學生，當學期所選課程需依本校選課加退選作業規定辦理，以前所修教育學程科目學分得依主修系所之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七章 學分費

第二十九條 凡修習本學程之學生，依規定選課，並依據本校學雜費徵收標準繳交學分費。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學程各領域必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修訂，經本中心、院及本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97 學年度第 9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98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點：社 2002-1 室

參、主席：邱所長暨主任文彬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略)

陸、前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 1，p.7-11)

柒、業務報告：

一、請確認 97 學年度第 8 次師培中心聯席會議。(附件 2，p.12-15)

二、本中心吳寶桂副教授已於 97 年 12 月 27 日核定資遣，本案業由教育部 98 年 2 月 9 日台人(三)字第 0980015604 號函通知核定，相關離校手續並已辦理完成。

三、本中心「國小師資類科」學程復評結果已於 98 年 1 月 23 日公佈，敬請參閱會議附件，本次復評結果仍為二等，預計於今年度仍須再接受評鑑，小學學程核定招生人數則再減 20%，總計核定招生人數為 34 名。(附件 4，p.18-22)

四、本年度卓越教學小組計畫已開放申請，申請截止日期為 98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另附本院於 97 年度所申請之計畫列表，敬請參閱會議附件，並請各位老師踴躍提出申請；97 學年度全院論文發表研討會預計仍將由本所提出計畫及承辦，依據院方自我評鑑委員之建議，本學年度擬擴大辦理，將徵稿來源納入南區相關領域之大專校院，屆時敬請各位老師多加協助。(附件 5，p.23-24)

【主席指示】

1.敬請各位老師踴躍提出申請，尤其是在申請「讀書會」計畫的部份。

2.於會後將計畫申請相關表格及辦法寄予各老師。

五、關於本單位於 96 年度所辦理之自由軟體研討會活動辦理費用核銷作業延誤事項，由於已過可核銷時間，原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補助之部分無法補助，該筆費用將由本單位結餘款支應，不足之處則由本單位主管另以現金補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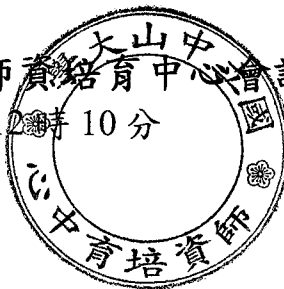
六、依據學研處之通知，本校人事室已於 98 年 2 月 6 日奉核成立「本校新進教師遴聘委員會」，因應本委員會之成立各單位須提供研究領域規劃表，以作為新聘專任教師時之推薦說明依據，已依據本所暨中心之規劃彙整相關資料，敬請參閱會議附件，並請各位老師再行確認並提供意見。(附件 6，p.25-26)

【主席指示】會後請再與吳宜貞老師確認。

七、依據教育部於 98 年 1 月 15 日台(二)字第 0980002778 號函最新函釋，非師資生得以在成為師資生前先修教育專業課程，修習之學分並可於成為師資生後抵免四分之一學分；此訊息已先行知會教務處相關業務單位，待本中心修訂教育學分抵免辦法並經教育部核定後，即請教務處相關業務單位協助開放教育專業課程選課作業，並擬預計自 98 學年度開始適用，目前尚未開放教育專業課程先修申請。

八、中、小學學程必修課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97 年 10 月 13 日上簽懇請校方不因修課人數限制，計入超支鐘點計算一案，經教務會議提案討論，擬定從原先 10 人下修比照研究所講授類課程(3 人)，預計最快 98 學年度適用。

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學期成績辦法」業經 97 年 3 月 20 日第 11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無法於期限內評定成績者，「未完成」成績評定部份得暫以「I」(Incomplete)註記於成績欄後繳交。「未完成」成績補交之期限，為次學期註冊後二週內。



記錄：葉怡芳

- 十、今年繼續與詮翊簽訂電腦維護合約，合約中維護範圍新增教師及其研究室內電腦軟體類之維護。即電腦硬體依據購買時之保固期限為主；而軟體(如電腦中毒處理)則可以叫修方式處理，不另外收費，敬請多加利用。
- 十一、不景氣及失業風潮瀰漫全台，本校為紓困經濟困難的學生不致中斷學業，發起「中山啟義 溫馨相挺」專案，推出許多救助措施：如家庭『父母』失業學生生活補助專案、學生就學貸款、學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低收入戶免住宿費、學生急難救助、弱勢學生助學及校友募款，敬請轉知經濟困難之學生可向學校生輔組提出申請。
- 【主席指示】請各位老師協助宣導，並請多加關心學生，如有相關情形，務必協助學生提出申請。
- 十二、有關 97 學年度實習指導教師的檔案（分組會議記錄、訪視時間彙整表及訪視記錄表），目前尚有部分教師未繳交，敬請會後繳予美華，謝謝。
- 十三、98 年度學校補助地方教育輔導共計 296,000 元，本款項屬專款專用，如有老師欲辦理類似活動，敬請於 2 月底向美華提出申請並檢附活動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以利彙整。
- 十四、因應教育部「短期促進就業方案」，本中心獲得教育部中教司分配員額一名-於一月份起聘之翁小姐已於一月底離職，另聘任本校資管系畢業校友亦為本中心 971 學期行政工讀生-吳依芃小姐，自 98 年 2 月 9 日起正式啟聘。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關於本校 98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作業相關事項，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學年度預計招考「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依據教育部於 97 年 12 月 23 日之函示，核定本校「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人數為 81 名，由原訂二班 90 名減為二班 81 名，減量原因為「96、97 學年度實際招生名額皆未達核定招生名額 75%」。

2.98 學年度相關作業時程、工作分配及簡章修訂，敬請參考會議附件。(附件 8，p.28-51)

3.敬請於會議中討論①確認「98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委員名單」；②依據 97 年 11 月 6 日 975 次中心會議之決議，98 學年度甄選方式仍比照 97 學年度之模式-「筆試」、「面試」，筆試科目維持一科四項目-「綜合能力測驗」內含「中文-25%」、「英文-25%」、「邏輯分析-25%」及「教育時事-25%」，作答時間 100 分鐘，並須繳交面試資料，鼓勵考生可另行檢附相關之職業性向測驗結果報告作為輔佐資料；④為吸引更多學生報考，擬規劃修訂大學部學生報考資格之成績門檻，由全班成績排名前 50%更為 60%。(附件 9，p.52-54)

4.關於教育學程招生經費預算編列作業，依據會計室之說明，希望本中心比照本校研究所考試招生經費之編列規定(亦依據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事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辦理，人事費用(亦即各項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不得超過總招生收入之 50%，試務業務費用不得超過總招生收入之 30%，提撥校務基金之結餘比率不得低於總招生收入之 20%。

5.另依據教育部於 98 年 1 月 22 日回覆「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修正案，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應有條文規定相關甄選辦法或另訂甄試辦法，擬重新修訂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並依修法程序辦理相關作業，敬請參閱會議附件，並請審議討論是否有須修正之處。(附件 10，p.55-66)

6.本案各項相關討論決議事項，將提送 98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討論審議。

- 決議：1.關於工作分配之部分，「報名組」仍比照 97 學年度之分配，由莊雪華老師及吳百能老師協助支援；「印題組」由梁淑坤老師協助支援；「閱卷及複查組」由鍾素香老師協助支援。
- 2.招生作業時程表、簡章修訂部份及成績門檻部分，照案通過並提至 98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審議。
- 3.98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委員部份，再增加張川木老師、鍾素香老師、莊雪華老師三位委員；另需再檢視確認各學院院長之名單是否有異動，管理學院院長已更為黃 賀代理院長。
- 4.由於作答時間僅有 100 分鐘，敬請各命題委員於命題時列入考量；另請「製卷及命題組」人員於考試前一個月通知辦理命題等相關作業。
- 5.由於經費短縮，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議準備費部份下修為 800 元/人次。
- 6.「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修正案照案通過，並請依修法程序辦理。

案由二：關於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之實習指導鐘點規定修訂事項，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擔任師資課程實習指導教師之實習指導鐘點以 3 小時為限，且不計入超支鐘點」。(附件 11，p.67-68)

2.本法條修訂原依教育部 94 年 1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01269 號函「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二項「...，擔任師資培育課程實習指導教師之實習指導鐘點以四小時為限，且不計入超支鐘點」，且經 9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附件 12，p.69-73)

3.教育部已於 95 年 11 月 6 日以台高(二)字第 0950145293C 號令發布廢止「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注意事項」，故此規定已不受母法限制。

4.有關本中心實習指導教師鐘點事宜，校長已指示請教務處全盤考量並提行政會議討論，有關各校教育實習指導鐘點核計作法，敬請參閱會議附件，為維持教育實習品質並兼顧教師人力調配之需要，敬請討論是否建請教務處修訂本準則第五點，如下表所列。(附件 13，p.74-75)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五、專任教師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以下列方式併計抵充，但每學期累計至多以 3 小時為限；<u>惟抵充後，每週授課時數仍不得少於 3 小時：</u> (一) 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案每週得以抵充授課時數 3 小時，其他研究計畫案每案每週得以抵充授課時數 2 小時，每位教師每學期累計至多以 3 小時為限。 (二) 新進教師一年內每學期得減少授課時數 3 小時。 (三) 擔任師資課程實習指導教師之實習指導鐘點以 3 小時為限。	五、專任教師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以下列方式併計抵充，但每學期累計至多以 3 小時為限，<u>超過應授時數之部份，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u>惟抵充後，每週授課時數仍不得少於 3 小時： (一) 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案每週得以抵充授課時數 3 小時，其他研究計畫案每案每週得以抵充授課時數 2 小時，每位教師每學期累計至多以 3 小時為限。 (二) 新進教師一年內每學期得減少授課時數 3 小時。 (三) 擔任師資課程實習指導教師之實習指導鐘點以 3 小時為限，<u>且不計入超支鐘點。</u>	1. 為維持教育實習品質並兼顧教師人力調配之需要。 2. 爰建請刪除第三項「且不計入超支鐘點」之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 案由三：有關本校 97 年度「國小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復評結果及未來發展規劃，提請 討論。
- 說明：1.依據業務報告第四點之說明，97 年度復評結果仍為「二等」，檢視主要原因為
 ①學生修習意願低；②本中心針對小學學程之開課數不多，課程修習選擇性少。
- 2.依據教育部於 97 年 12 月 23 日之函示，核定本校「國民小學類科」教育學程則由二班 72 名減量為一班 43 人，減量原因為「96、97 學年度實際招生名額皆未達核定招生名額 50%」，另再因評鑑結果，故自 98 學年度起招生名額減量 20%，並再列為 98 年度受評對象，現本校「國小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最後核定招生人數為 34 名。
- 3.茲調查全國各師資培育大學停招情形、93-97 學年度本校「國小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生數一覽表、本校「小學學程」開課規劃表等資料，敬請參閱會議附件。(附件 14，p.76-80)
- 4.敬請討論本校「國小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未來發展方向及規劃。
- 決議：1.先行聘足中心所需師資，再行討論「國小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未來規劃。
- 2.教育行政與管理領域部份之師資，擴大範圍至具有人資管理、組織行為或行銷領域背景之人才，以求聘任優秀師資。

- 案由四：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教育學程學生抵免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目前本校現行抵免辦法第三條第六項：「經錄取為本校教育學分班學員。」與現行教育部法規不符，擬刪除原條文，且配合教育部台中(二)第 0980002778 號函指示辦理放寬抵免對象，增加非師資生。
- 2.敬請審議修業要點之修正事項、修正草案，相關資料請參閱會議附件。(附件 15，p.81-83)
- 決議：1.刪除第四條第四款校際選課限修規定。
- 2.修正後通過。

- 案由五：關於 98 年度新制實習生一衛玠婷擬申請至新竹縣立仁愛國民中學實習，提請 討論。
- 說明：1.本中心實習合作學校只限嘉義縣市、台南縣市、高雄縣市、屏東縣市、台東縣市及澎湖縣內已簽約學校，但大寮國中目前非屬中心實習合作學校。
- 2.跨區實習及加簽實習學校申請資格：
 (1)現任教職，擬於任教學校實習者，需提出服務證明書。
 (2)父母親重病需人照應者，需提診斷證明書。
 (3)擬隨配偶居住者，需提戶籍謄本。
- 3.該生符合第一項規定現任教職，並檢附申請書及在職證明書，敬請 決議是否同意。(附件 17，p.87-88)
- 決議：1.該生於補教業任職，並不完全符合第一項規定之條件。
- 2.協助輔導該生至新竹縣市鄰近師培大學參加教育實習等相關事宜

案由六：關於本中心申請「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地區中小學教育輔導」之計畫，提請 討論。

說明：1.本中心往年所申請之計畫明細請參閱下表

【歷年辦理「原住民地區中小學教育輔導」實施計劃之明細】		
年度	計畫項目/說明	補助經費(元)
97	97 年度原住民地區教師專業成長工作坊實施計畫 →•由鄭英耀老師協助計畫撰寫，並委請高雄縣政府教育處協助計畫執行及辦理。 →•於高雄縣建山國小、多納國小辦理二梯次二天一夜之教	教育部補助—37 萬 8 千元 本校自籌款—3 萬 8 仟 4 佰 3 拾元(地方教育輔導)

【歷年辦理「原住民地區中小學教育輔導」實施計劃之明細】		
年度	計畫項目/說明	補助經費(元)
	學研習工作坊。	共計 41 萬 6 仟 4 佰 3 拾元整
96	96 年度輔導原住民中小學提升數理學習成效及生活適應實施計畫 →•由洪瑞兒老師協助支援，帶領學生每週四至明正國小辦理課業輔導等活動。	教育部補助－10 萬元 本校自籌款－4 萬 7 仟元 (地方教育輔導) 共計 14 萬 7 仟元整
95	無相關資料	
94	94 年度輔導原住民中小學數學、自然科學與生活適應教育實施計畫 →•於國立中山大學附中、屏東縣立來義高中辦理教學工作坊之研習活動，共計二場。 •至屏東縣高泰、獅子、車城、瑪家、萬巒、泰武國中辦理訪視。 •K-12 數位學園之原住民教師社群「那魯灣的天空」。	教育部補助－50 萬元 本校自籌款－4 萬 8 仟 7 佰 5 拾元(本校校務基金) 共計 58 萬 8 仟 7 佰 5 拾元整
93	93 年度輔導原住民中小學數學、科學教育與生活適應 →•於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原住民教育問題綜合研討會」、「原住民地區中小學教育輔導工作座談會」，共計二場。 •至高高屏原住民地區中小學辦理研習活動，辦理地點：屏東縣立牡丹國中、高雄縣立茂林國小、高雄市立青山國小，共計三場。	教育部補助－24 萬元 本校自籌款－3 萬 9 仟 5 佰 9 拾元(本校校務基金) 共計 27 萬 7 仟 5 佰 9 拾元整

2.敬請討論審議 98 年度計劃之申請項目及協助支援人員。

3.本計畫申請案截止日期為 5 月 20 日。

決 議：1.本年度計畫比照 97 年度計畫內容規劃，辦理原住民地區教師研習工作坊。

2.本年度地點規劃移至台東，時間安排兩天之研習，一天為針對中等教師規劃，另一天為針對小學教師規劃。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

國立中山大學 97學年度第9次



會議簽到表

壹、時間：民國98年2月17日(星期二)上午12時10分

貳、地點：社2002-1室

參、主席：邱主任文彬

記錄：葉怡芳

肆、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聯絡電話
教育研究所 師資培育中心	所長 主任	邱文彬	邱文彬	5884
師資培育中心	副教授	張川木	張川木	5874
師資培育中心	副教授	洪瑞兒	出席開會	5885
師資培育中心	助理教授	鍾素香	鍾素香	5896
師資培育中心	助理教授	莊雪華	莊雪華	5898
師資培育中心	講師	吳百熊	吳百熊	5857
師資培育中心	助理教授	吳宜貞	產前假	5897
教育研究所	教授	鄭英耀	鄭英耀	5856
教育研究所	教授	楊淑晴	楊淑晴	5886
教育研究所	教授	梁淑坤	梁淑坤	5895
教育研究所	教授	蔡清華	借調	5888
教育研究所	副教授	周珮儀	周珮儀	5887

伍、列席人員：張美華小姐、葉芳璿小姐、葉怡芳小姐、吳欣江先生、吳信芳小姐

國立中山大學 97 學年度社會科學院第 2 次臨時院務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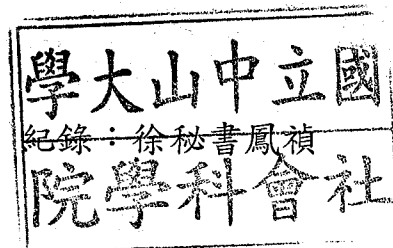
時間：98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地點：社科院 4001 大型會議室

主席：鄭院長英耀

甲、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乙、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修訂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說明：1.本案依據教育部 98 年 1 月 15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02778 號函及 98 年 1 月 22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11393 號函一併修訂。

2.本次修訂重點為(1)詳細說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與錄取方式(修正草案第五條、第八條)；(2)依據教育部 98 年 1 月 15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02778 號函，**刪除未取得修習資格者不得先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正草案第九條)之規定；(3)增列說明教育學分抵免及教育學程修業年限之相關規定(修正草案第十四條、第二十六條)；(4)依據教育部 98 年 1 月 22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11393 號函，修訂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科目名稱順序(修正草案第二十二、二十三條)。

3.本案業經師資培育中心 98 年 2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9 次中心會議通過在案(會議紀錄備查)

4.本案修正草案及條文修正對照表資料，詳如附件。

5.本案通過後，將依據規定連同本校教育學分抵免相關辦法提報教務會議審議後報部核備。

決議：通過，提教務會議討論。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時間中午 12 時 30 分）

國立中山大學第 119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五：擬修訂本校「與國外大學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教育部相關規定：(1)95.5.19「研商各校訂定雙聯學制相關規定事宜」會議決議(如附件二)；(2)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如附件三)。

決議：

一、條文中有『國際交流處』之字樣改為『國際事務處』。

二、修正後條文第七條刪除。

三、原修正後條文第九條：『...；甄選通過名單由該院、系（所）薦送國外大學辦理甄審。』，修正為『...；甄選通過名單由該院薦送國外大學辦理甄審。』。

四、其餘通過。

五、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四。

「國立中山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校內程序：○年○月○日本校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報部函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重點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 <u>拓展學生視野</u> ，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與國外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國外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各學系所與國外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國外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國雙學位制，係指本校與國外學校雙方依簽訂合約，協助所屬學生於原校修業至少滿二學期後，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國雙學位制，係指本校與國外學校依簽訂合約，協助所屬學生於本校修業至少滿二學期後，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 依本辦法修習跨國雙學位學生，在本校總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 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 三、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 前項第一款之學生，除須符合該款之規定外，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六個月；前項第二款之學生，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十二個月；前項第三款之學生，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修習跨國雙學位學生，在二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其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註冊就讀，由所屬系所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明訂於協議書中。	現行條文涵括二種規範內容及對象，為釐清不同規範對象及規範內容，將現行條文第三、四項獨立為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五項獨立為修正條文第七條，分予規範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國外學校學生」及經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本校學生」。
第三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須為外國當地有關權責機關或專業團體認可，並經我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大學校院。	第三條 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須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國外學校。 二、須為外國當地有關權責機關或專業團體認可，並經我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大學校院。	為鼓勵國際交流，建議將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範圍擴大，不侷限於姐妹校。 (參考台大、清華、成大、政大)

「國立中山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校內程序：○年○月○日本校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報部函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重點說明
第四條 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應由各相關學系、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之「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交流處及教務處審核，<u>再提行政會議通過</u>，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 前項「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申請資格及甄審規定。 二、課程設計。 三、在兩校修業時限及費用之繳交。 四、學分抵免。 五、註冊、休退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六、博、碩士論文作業方式。 七、學位授予。 八、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九、其他事項。	第四條 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應由各相關學系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之「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交流處及教務處承辦單位審核，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 前項「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申請資格。 二、銜接課程之設計。 三、在兩校修業時限。 四、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五、其他有關註冊、休學、復學、學分採認、學位授予等，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1. 協議書需經行政會議通過。 2. 協議書內容依教育部「研商各校訂定雙聯學制相關規定事宜」會議決議修訂。
第五條 各學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另訂跨國雙學位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u>經系(所)、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u>。	第五條 各學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另訂跨國雙學位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並經<u>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u>通過後實施。	課程之訂定應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六條 依本辦法修習跨國雙學位學生，<u>其在二校修業時間、修習學分數，均得予併計</u>。 修讀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u>三十二個月</u>；修讀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修讀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二條第三、四項 前項第一款之學生，除須符合該款之規定外，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u>三十六個月</u>；前項第二款之學生，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十二個月；前項第三款之學生，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修習跨國雙學位學生，在二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1. 現行條文涵括二種規範內容及對象，為釐清不同規範對象及規範內容，將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三、四項獨立為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五項獨立為修正條文第七條。 2. 修正條文第六條規範「國外學校學生」及「本校學生」，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9條第3、4項訂定。
第七條 <u>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u>，在本校總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 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 三、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 其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註冊就讀，由所屬系(所)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明訂於協議書中。	第二條第二、五項 <u>依本辦法修習跨國雙學位學生</u>，在本校總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 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 三、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 其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註冊就讀，由所屬系所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明訂於協議書中。	3. 修正條文第七條規範「本校學生」，參考台大、清大、成大做法。

「國立中山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校內程序：○年○月○日本校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報部函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重點說明
第八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下列表件各乙份，寄送<u>本校簽署跨國雙學位制之院、系(所)</u>，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 一、雙學位入學申請書。 二、外國學校學生證件影本(另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三、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應由國外原就讀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密封)。 四、中文或英文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之檢查報告)。 五、財力證明。 六、其他依協議應附繳之文件。 <u>甄審作業依兩校合作協議規定辦理；甄審通過之國外大學學生由教務處發給入學許可。</u>	第六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下列表件各乙份，寄送<u>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u>，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 一、雙學位入學申請書。 二、外國學校學生證件影本(另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三、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應由國外原就讀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密封)。 四、中文或英文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之檢查報告)。 五、財力證明。 六、其他依協議應附繳之文件。	1. 依現行做法修正；現行之作業作即由簽約之院系所依協議辦理甄審，運作順利，建議維持。 2. 文字修正。
第九條 <u>擬赴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本校學生，應向簽署跨國雙學位制之院、系(所)提出申請，其甄選作業依該院、系(所)之規定辦理；甄選通過名單由該院、系(所)薦送國外大學辦理甄審。</u> <u>甄審通過之本校學生應依規定辦理出國手續。</u>		新增本校學生申請修讀跨國雙學位之作業說明。
(刪除)	第七條 擬至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國外學校學生，其入學申請由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受理，並就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彙送國際交流處依協議覆核認可後，轉交相關學系所辦理甄審作業。	現行條文規定之程序與現行做法有出入，目前國外學校學生申請修讀雙聯學位之相關作業，已規定於修正條文第八條，故本條刪除。
第十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u>國外學校</u>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得由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第八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得由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文字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校內程序：○年○月○日本校第○○○次教務會議通過

報部函號：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重點說明
第十一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國外學校學生，符合僑生、外國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符合僑生、外國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國外學校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 <u>參照</u> 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於國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 <u>依</u> 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學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第十一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於國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 <u>參照</u> 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學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國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國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 <u>依</u> 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二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國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 <u>承辦單位</u> 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國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 <u>參照</u> 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u>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u>		依教育部「研商各校訂定雙聯學制相關規定事宜」會議決議新增「未役役男學生入出境之規範依據」。
第十六條 （原第十三條條文）	第十三條 國外學校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第十七條 （原第十四條條文）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原第十五條條文）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各校訂定雙聯學制相關規定

95.5.19 教育部研商學位學程暨雙聯學制相關事宜會議通過

- 一、各校雙聯學制所訂定於國外學校當地應修學分及修業時間，需符合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5 項、第 6 項規定：
 - (一)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雙學位者，其二校修業時間，得予併計。
 - (二)修業時間：
 - 持學士學位者，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持碩士學位者，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持博士學位者，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三)修習學分數計算方式：
 - 在二校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二、各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議訂合作計畫應取得共識，且符合雙邊教育相關法令，並訂定相關規範納入學則。各校與國外大學所簽訂合約及校內訂定規則等注意事項如下：
 - (一)應載明所涉及之學位及授予方式：完成學業後係為二校分別頒授學位或二校共同頒授、學位層級。
 - (二)應載明所需兩地修業時間及兩校修習學分：需符合前開要點規定。
 - (三)合作之學校：需符合前開要點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畢(肄)業學校應為本部建立之參考名冊所列。本部未建立參考名冊，或未列入本部建立之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四)在學學生申請資格、名額、審查機制。
 - (五)二校課程之整合與規劃(學分採認方式)
 - (六)博、碩士論文作業方式(包含論文指導教授等)
 - (七)註冊、休退學等學籍管理。
 - (八)學生修讀中斷處理機制(包含學校簽訂之合約終止或學生未能完成其中一校修業規定時，其學分及學籍之處理方式)
 - (九)宜載明外國學生如何依此模式來台就讀。
 - (十)我國在學役男之兵役問題。
 - (十一)其他。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訂定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四條 學生為入學申請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 四、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第五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第六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 第 七 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 八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九 條 前條第二款所定修業期限，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各校應依上述原則、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雙學位者，其二校修業時間，得予併計。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依前項在二校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第 十 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大學修習學分，並以此獲得國外學校之學位者，其學分數應符合國內遠距教學規定。
- 第 十一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第 十二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中山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草案)

94.12.30 本校第 106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2.8 台高(二)字第 0960016720 號函同意備查

98.3.19 本校第 11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與國外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國外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國雙學位制，係指本校與國外學校雙方依簽訂合約，協助所屬學生於原校修業至少滿二學期後，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二校學位。
- 第三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須為外國當地有關權責機關或專業團體認可，並經我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大學校院。
- 第四條 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應由各相關院、系(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之「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再提行政會議通過，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前項「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申請資格及甄審規定。
 - 二、課程設計。
 - 三、在二校修業時限及費用之繳交。
 - 四、學分抵免。
 - 五、註冊、休退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六、博、碩士論文作業方式。
 - 七、學位授予。
 - 八、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 九、其他事項。
- 第五條 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另訂跨國雙學位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系(所)、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六條 依本辦法修習跨國雙學位學生，其在二校修業時間、修習學分數，均得予併計。修讀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修讀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修讀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七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下列表件各乙份，寄送本校簽署跨國雙學位制之院、系(所)，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

一、雙學位入學申請書。

二、外國學校學生證件影本（另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三、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應由國外原就讀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密封）。

四、中文或英文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之檢查報告）。

五、財力證明。

六、其他依協議應附繳之文件。

甄審作業依二校合作協議規定辦理；甄審通過之國外大學學生由教務處發給入學許可。

第八條 擬赴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本校學生，應向簽署跨國雙學位制之院、系(所)提出申請，其甄選作業依該院、系(所)之規定辦理；甄選通過名單由該院薦送國外大學辦理甄審。

甄審通過之本校學生應依規定辦理出國手續。

第九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國外學校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得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第十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國外學校學生，符合僑生、外國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國外學校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二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於國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學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第十三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國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國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四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 國外學校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第 119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 六：本校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案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通過音樂系等七個系所、學程修訂課程結構圖，如附件一。
- 二、通過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新增科目共計 47 科，清單如附件二。
- 三、通過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題（獨立研究）類課程異動授課方式為「研討」類共計 4 科：應數碩「統計計算專題研究（二）」、「平行處理專題研究（一）」、「算子理論專題研究（一）」及企管博「產業經濟學專題」。

決議：通過。

2008.06.04 96 學年度音樂系第 6 次課程委員會訂定

2009.01.14 97 學年度音樂系第 4 次系務會議確認通過

2009.02.10 97 學年度音樂系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2009.02.10 97 學年度音樂系第 5 次系務會議確認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

97 學年度音樂學系學士班課程架構

理論與史學類必修課程

- 音樂基礎訓練一二三
- 音樂理論一二
- 西洋音樂史一二
- 曲式與分析
- 鍵盤和聲一二
- 世界音樂
- 台灣音樂

展演類必修課程

- 主修（至少須各修得十二學分以上，且單學期選修以一科二學分為限）
- 合奏、合唱（除應音組外合計至少須修得十二學分）
- 爵士與流行樂團合奏（應用音樂組至少須修得十二學分以上）
- 畢業製作

各組專業建議選修課程

共同選修課程

- *西洋音樂導論一
- *民族音樂導論
- *音樂風格專題討論
- *音樂美學
- *西方音樂與視覺藝術
- *音樂教育概論
- *當代重要音樂教學法
- *音樂心理學
- *音樂治療
- *鋼琴教學法一二
- *基礎指揮法
- *合唱教學法
- *合唱曲目
- *合唱指揮法
- *聲樂班一二
- *數位化編曲理論與實作一二
- *無伴奏人聲合唱一二
- *副修
- *藝術行政管理
- *再創造音樂技巧

各組專業選修課程
亦為他組共同選修課程

【鋼琴組】

- *伴奏法一二
- *鋼琴室內樂曲目
- *鋼琴曲目
- *鋼琴演奏技巧
- *鋼琴樂曲詮釋
- *鋼琴合奏一
- *早期鍵盤演奏一

【絃索組】

- *絃索演奏技巧與詮釋
- *絃索器製作概論
- *樂團絃索聲部詮釋概論
- *絃索團體教學法
- *管絃樂曲目
- *管絃樂指揮法
- *絃索曲目一二
- *絃索教學法
- *室內樂曲目

【作曲組】

- *管絃樂法一二
- *特定主題音樂創作一二
- *基礎指揮法
- *總譜閱讀一二
- *樂曲分析一二
- *高級對位法
- *前衛音樂
- *即興音樂
- *樂器學
- *音樂劇創作
- *二十世紀音樂創作技巧

【聲樂組】

- *歌劇演唱及表演詮釋
- *歌劇舞台訓練一二
- *當代演唱家風格概論
- *義大利語語音法
- *法語語音法
- *德語語音法
- *歌劇文史及作品賞析
- *藝術歌曲曲目一二
- *英語語音法
- *當代中文藝術歌曲詮釋
- *音樂與律動
- *藝術歌曲詮釋

【管樂組】

- *管樂演奏技巧與詮釋
- *樂團管樂聲部詮釋概論
- *管樂合奏一二三四
- *現代管樂演奏技巧與風格概論
- *管樂室內樂一二三四
- *管樂室內樂曲目
- *管樂教學法
- *管樂曲目一二
- *管樂團體教學法
- *管樂團曲目

【擊樂組】

- *特定主題音樂創作一二
- *擊樂合奏一二三四
- *基礎指揮法
- *現代擊樂演奏技巧與風格概論
- *現代音樂演奏一二
- *即興音樂
- *擊樂教學法
- *世界打擊樂
- *樂器學
- *樂團擊樂聲部詮釋概論
- *擊樂曲目

【應用音樂組】

- *爵士音樂理論與鍵盤和聲一二
- *商業音像內涵與創意元素一二
- *混錄音工程理論與實際一二
- *商業音樂製作與行銷一二
- *特定主題音樂創作一
- *數位混錄音製作
- *即興音樂
- *管絃樂法一二
- *基礎指揮法
- *樂器學

展演類課程

（以修習 12 學分為上限）

- *室內樂一二三四
- *絃索合奏一二三四
- *大提琴合奏一二三四
- *管樂室內樂一二三四
- *管樂合奏一二三四
- *擊樂合奏一二三四
- *現代音樂演奏一二
- *早期鍵盤演奏一二
- *鋼琴合奏一二
- *鋼琴班

98 學年度音樂學系學士班課程架構

理論與史學類必修課程

- 音樂基礎訓練一二
- 音樂理論一二
- 西洋音樂史一二
- 曲式與分析
- 鍵盤和聲一二
- 台灣音樂

展演類必修課程

- 主修（至少須各修得十二學分以上，且單學期選修以二科二學分為限）創作與應用組須修得十六學分以上，且單學期選修以二科為限）
- （一）二學分一科為三學分，三年級一科為二學分
- 合奏、合唱
- （至少須修得十二學分）
- 爵士與流行樂團合奏
- （應用音樂組至少須修得十二學分以上）
- 畢業製作

共同選修課程

- *世界音樂
- *西洋音樂導論一
- *民族音樂導論
- *音樂風格專題討論
- *音樂美學
- *西方音樂與視覺藝術
- *音樂教育概論
- *當代重要音樂教學法
- *音樂心理學
- *音樂治療
- *鋼琴教學法一二
- *基礎指揮法
- *合唱教學法
- *合唱曲目
- *合唱指揮法
- *聲樂班一二
- *數位化編曲理論與實作一二
- *無伴奏人聲合唱一二
- *副修
- *藝術行政管理
- *再創造音樂技巧

各組專業選修課程亦為他組共同選修課程

各組專業建議選修課程

【鋼琴組】

- *伴奏法一二
- *鋼琴室內樂曲目
- *鋼琴曲目
- *鋼琴演奏技巧
- *鋼琴樂曲詮釋
- *鋼琴合奏一
- *早期鍵盤演奏一

【絃索組】

- *絃索演奏技巧與詮釋
- *絃索器製作概論
- *樂團絃索聲部詮釋概論
- *絃索團體教學法
- *管絃樂曲目
- *管絃樂指揮法
- *絃索曲目一二
- *絃索教學法
- *室內樂曲目

【作曲組】

- *管絃樂法一二
- *特定主題音樂創作一二
- *基礎指揮法
- *總譜閱讀一二
- *樂曲分析一二
- *高級對位法
- *前衛音樂
- *即興音樂
- *樂器學
- *音樂劇創作
- *二十世紀音樂創作技巧

【聲樂組】

- *歌劇演唱及表演詮釋
- *歌劇舞台訓練一二
- *當代演唱家風格概論
- *義大利語語音法
- *法語語音法
- *德語語音法
- *歌劇文史及作品賞析
- *藝術歌曲曲目一二
- *英語語音法
- *當代中文藝術歌曲詮釋
- *音樂與律動
- *藝術歌曲詮釋

【管樂組】

- *管樂演奏技巧與詮釋
- *樂團管樂聲部詮釋概論
- *管樂合奏一二三四
- *現代管樂演奏技巧與風格概論
- *管樂室內樂一二三四
- *管樂室內樂曲目
- *管樂教學法
- *管樂曲目一二
- *管樂團教學法
- *管樂團曲目

【擊樂組】

- *特定主題音樂創作一二
- *擊樂合奏一二三四
- *基礎指揮法
- *現代擊樂演奏技巧與風格概論
- *現代音樂演奏一二
- *即興音樂
- *擊樂教學法
- *世界打擊樂
- *樂器學
- *樂團擊樂聲部詮釋概論
- *擊樂曲目

【應用音樂組】

- *商業音像內涵與創意元素一二
- *管絃樂指揮法
- *樂器學
- *數位混錄音製作一二
- *總譜閱讀一二
- *管絃樂法一二
- *特定主題音樂創作一二
- *混錄音工程理論與實際一二
- *商業音製作與行銷一二
- *樂曲分析一二
- *音樂劇創作

【創作與應用組】

- *爵士音樂理論與鍵盤和聲一二

展演類課程

（以修習 12 學分為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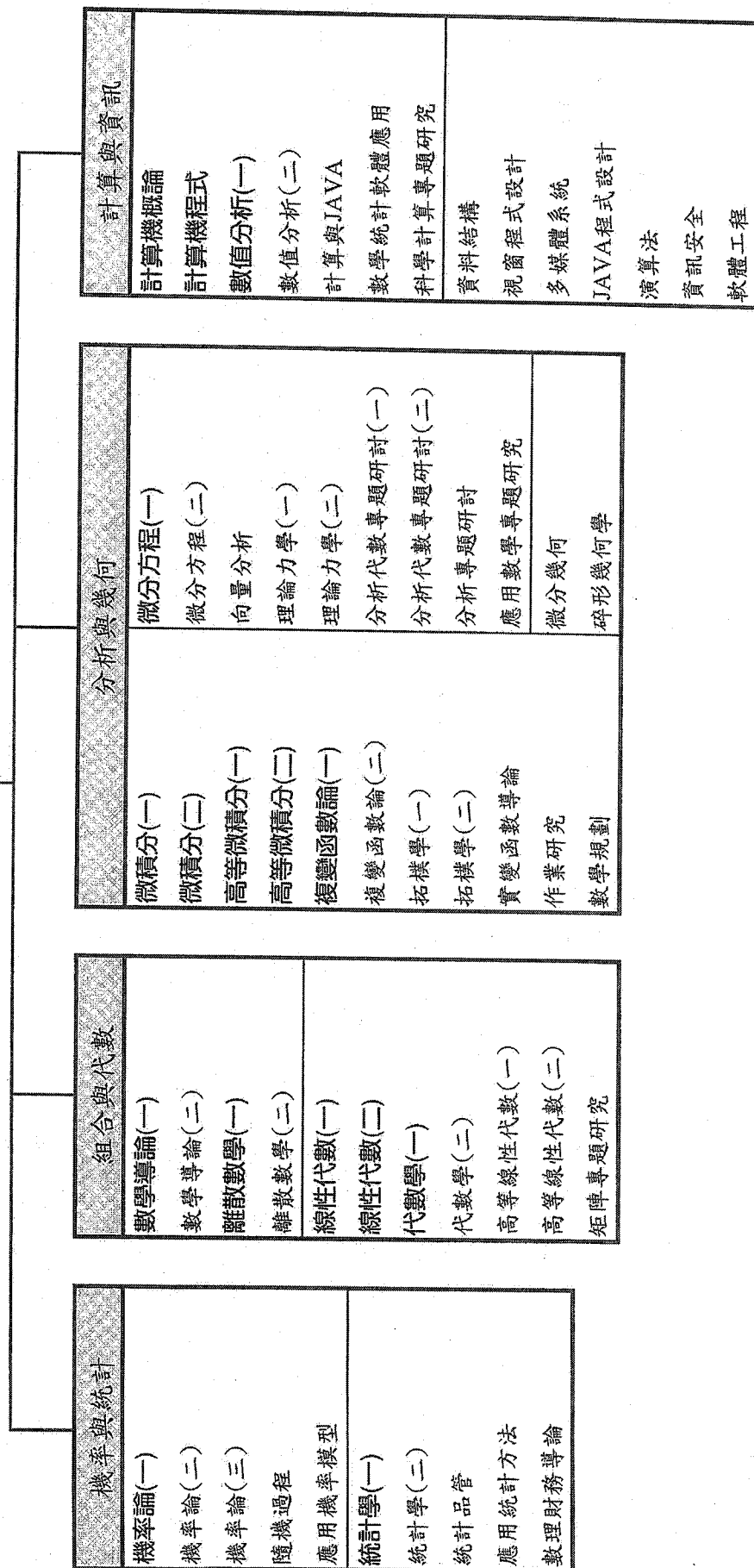
- *室內樂一二三四
- *絃索合奏一二三四
- *大提琴合奏一二三四
- *管樂室內樂一二三四
- *管樂合奏一二三四
- *擊樂合奏一二三四
- *現代音樂演奏一二
- *早期鍵盤演奏一二
- *鋼琴合奏一二
- *鋼琴班

國立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

國立中山大學應用數學系大學部課程地圖

97/11/26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訂定

大學部課程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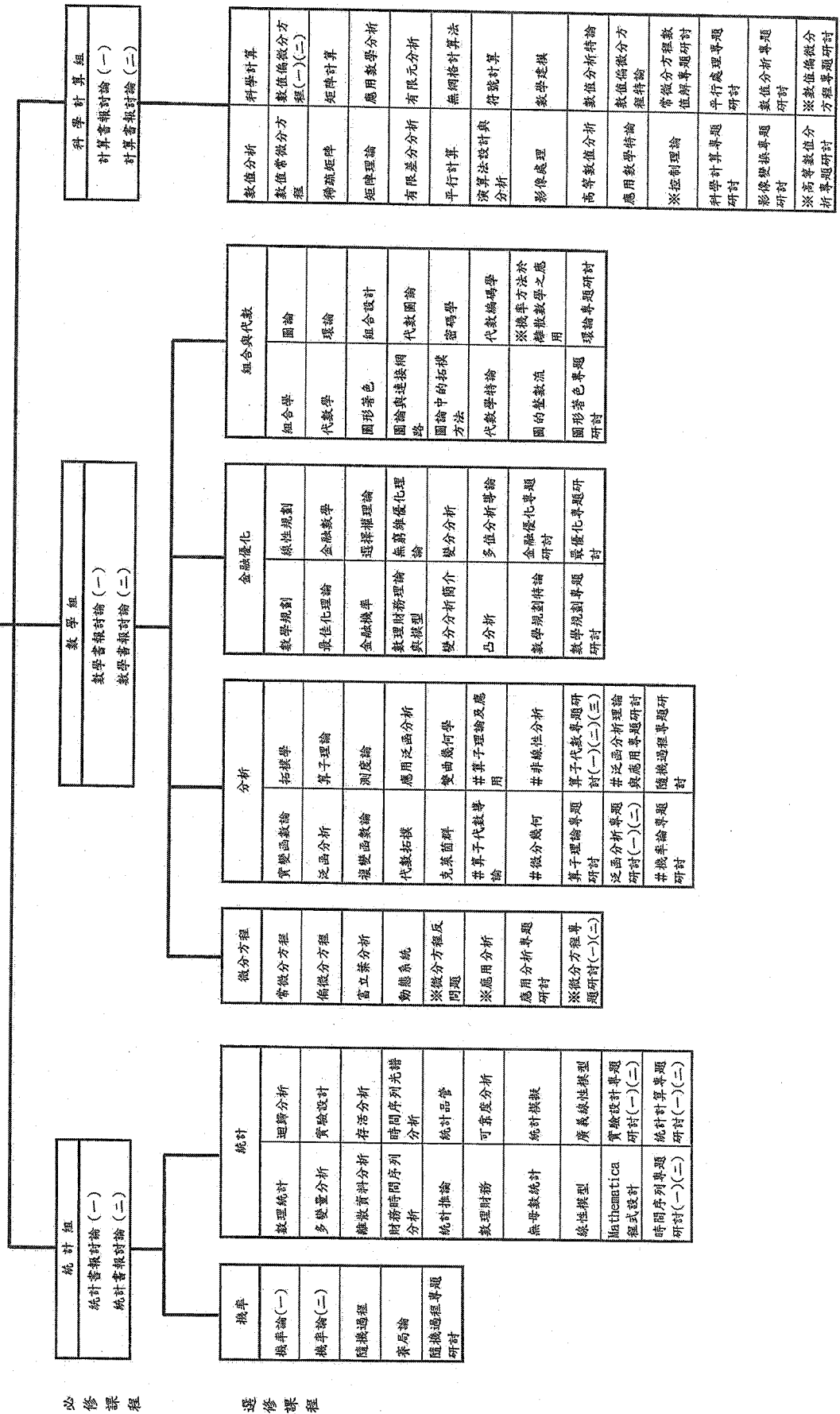


註：粗窩者為必修課程。

國立中山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博士班課程架構

97/11/26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訂定

碩博士班課程架構



註：有※記號者為碩博士班均開設課程，有#記號者為碩博士班均開設課程

企管系學士班課程架構(9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97 學年度 (98.1.7) 第 2 次系課委會訂定
97 學年度 (98.1.8) 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通識課程(32)學分

必修課程

- | | | | |
|--------------|--------------|-------------|--------|
| *經濟學(一上、下) | *經濟學實習(一上、下) | *微積分(一上、下) | *統計學實習 |
| *企業概論(一上) | *管理學(一下) | *會計學(一上、下) | |
| *會計學實習(一上、下) | *行銷管理(二上) | *統計學(二上、下) | |
| *組織行為(二上) | *民法概要(二上) | *人力資源管理(二下) | |
| *生產與作業管理(二上) | *商事法(三上、下) | *管理會計(三上) | |
| *財務管理(三下) | *策略管理(四上) | | |

選修課程

- | | | | |
|---------------|-------------------|--------------|---------------|
| *商用英文(一)(二) | *商用日文(一)(二)(三)(四) | *組織變革 | *失敗學專題 |
| *科技管理導論 | *整合行銷溝通 | *創意思考 | *企業營運模擬分析 |
| *國際企業管理 | *日文(一)(二)(三)(四) | *企業創造力 | *系統思考概論 |
| *物料管理 | *行為科學 | *英語會話(一) | *英語會話(二) |
| *管理心理學 | *工業心理學 | *管理數學 | *資料處理 |
| *經濟分析 | *貨幣銀行學 | *企業稅務 | *國際貿易理論 |
| *個體經濟學 | *心理衛生 | *科博程式 | *金融市場 |
| *作業研究 | *行銷策略與管理 | *行銷學 | *總體經濟學生產管理 |
| *中小企業管理 | *企劃與控制 | *工業所有權法財政學 | *日本經濟 |
| *企業管理 | *檔案管理 | *高等統計學(一)(二) | *經資訊管理經濟學專題討論 |
| *英文(二) | *統計專題討論(一)(二) | *國際匯兌 | *行銷學 |
| *會計專題討論(一)(二) | *資料庫管理 | *商業銀行實務 | *專案規劃與管理 |
| *會計學二 | *會計學實習二 | *日文二 | *日文(三) |
| *商用日文 | *管理資訊系統 | *商用英文(二) | *高等統計學(一) |
| *統計專題討論(一) | *高等統計學(二) | *統計專題討論(二) | *會計專題討論(一) |
| *會計專題討論(二) | *商用日文(四) | *日文(四) | *統計學(上) |
| *商用英文(一) | *抽樣調查 | *管理英文(一)(二) | *創業管理 |
| *微積分(下) | | | |

選修課程

*總體經濟學	*生產管理	*中小企業管理	*歐盟市場和經濟制度
*工業所有權法	*財政學	*企業管理專題討論	*銷售管理
*商務爭議之解決	*經濟學專題討論	*國際化團隊形成	*資訊管理
*管理會計實習	*國際匯兌	*日本經濟	*應用英語
*觀光產業實作	*融資決策	*創業財務	*多媒體應用
*專案規劃與管理	*國際經濟學	*民事訴訟實務	*民商訴訟實務
*管理經濟學	*財務管理個案研究	*人群關係	*商業自動化管理
*實驗設計	*人事管理	*決策分析	*成本會計
*國際貿易實務	*品質管制	*稅務會計	*中級會計學
*抽樣調	*企業政策	*審計學	*勞資關係
*投資學	*民商法專題討論	*程式設計專題討論	*模式與模擬
*商事法專題討論	*民法專題討論	*微電腦應用	*組織結構
*決策專題討論	*產業動態學	*消費者行為	*組織溝通
*廣告學	*目標管理	*高等商用英文(二)	*日語會話(一)
*財務管理專題討論	*企業個案研究	*行銷通路	*幕僚學
*預測學	*行銷研究	*日本經營邏輯	*行銷分析與規劃
*社會心理學	*服務業行銷	*國際企業策略管理	*管理名著選讀
*國際企業經營環境	*環境管理	*成本會計(二)	*國際財務管理
*整體動態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專題討論	*組織發展	*計量經濟學
*自然資源保育與管理	*大陸政經與企業問題	*企業與經濟法	*勞工法
*零售市場管理	*比較管理專題討論	*電子計算機概論	*C程式語言
*大陸企業經營管理	*零售管理	*行銷研究(一)	*行銷研究(二)
*科技管理	*計算機概論	*創意與創新管理	*創業學
*企業公共關係	*會計師工商服務實務	*整合行銷傳播	*企業倫理與領導
*商用資料處理	*國際行銷	*行為科學與管理	*休閒產業管理
*休閒與遊憩概論	*會計審計法規	*政府會計	*財務報表分析
*綠色企業	*國際經濟	*全面品質管制	*企業實務
*公平交易法	*廣告管理	*消費者保護法	*英語口語訓練
*策略規劃	*品質管制個案研究	*國際貿易	*組織溝通與領導
*餐旅行銷專題	*中小企業國際化	*公園與遊憩管理	*管理會計實習(二)
*跨國比較管理	*團體動力學	*行銷通路與物流管理	*餐飲與旅館產業管理
*休閒活動規劃	*管理會計實習(一)	*國際競爭策略	*零售管理實務與策略
*直銷管理	*政府採購與企業參與	*微型企業創業管理	*創新與實踐
*總體經濟專題	*產業環境與分析	*勞工法與勞工問題	*跨國管理專題
*企業個案專題	*企業稅法	*零售百貨業專題演講	*企業與經濟立法
*租稅法規與申報實務	*企業設計法	*行銷實作	*企業倫理
*組織溝通	*行銷專題討論(一)	*多文化管理與國際企業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行銷個案	*會計資訊系統應用	*衍生性金融商品	*中級會計學實習
*會計專題研討	*會計實務操作	*公司法實務專題	*全球化與當代社會管理
*網路行銷概論	*租稅與財產移轉規劃	*會計師業務與企業管理	*管理英文(一)(二)
*國際化團隊形成	*多媒體應用	*經濟分析書報討論	*失敗理論專題
*知識管理理論與實務	*企業會計與財務管理	*晶片系統(SOC)行銷管理	*會計學實習一
*公平交易法與消費者保護法	*晶片系統(SOC)產業科技法律	*會計學一	
*商用英文			

1.最低畢業學分：140（不含體育、軍訓課程學分及通識教育講座1學分），必修科目計100學分；博雅課程學分上限21學分（含中山通識教育講座）；超過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但仍計入畢業總學分數。

2.「中山通識教育講座」為博雅課程之必修，學生須於入學三年內（不含休學期間）聆聽至少八次該講座所舉辦之演講；成績以P/F（通過/不通過）計分，通過後取得1學分，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3.學生須於三年級前，修畢服務課程二學期，每學期服務總時數須滿15個小時，成績以P/F（通過/不通過）計分。

5.學生需通過本校訂定之英文檢核標準，或依規定修畢「基礎教育²：外國語文能力」領域課程四學分，方得畢業

企管系學士班課程架構(9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97 學年度 (98.1.7) 第 2 次系課委會訂定
97 學年度 (98.1.8) 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通識課程(32)學分

必修課程

- | | | | |
|--------------|--------------|-------------|--------|
| *經濟學(一上、下) | *經濟學實習(一上、下) | *微積分(一上、下) | *統計學實習 |
| *企業概論(一上) | *管理學(一下) | *會計學(一上、下) | |
| *會計學實習(一上、下) | *行銷管理(二上) | *統計學(二上、下) |) |
| *組織行為(二上) | *民法概要(二上) | *人力資源管理(二下) | |
| *生產與作業管理(二上) | *商事法(三上、下) | *管理會計(三上) | |
| *財務管理(三下) | *策略管理(四上) | | |

選修課程

- | | | | |
|---------------|-------------------|--------------|--------------|
| *商用英文(一)(二) | *商用日文(一)(二)(三)(四) | *組織變革 | *失敗學專題 |
| *科技管理導論 | *整合行銷溝通 | *創意思考 | *企業營運模擬分析 |
| *國際企業管理 | *日文(一)(二)(三)(四) | *企業創造力 | *系統思考概論 |
| *物料管理 | *行為科學 | *英語會話(一) | *英語會話(二) |
| *管理心理學 | *工業心理學 | *管理數學 | *資料處理 |
| *經濟分析 | *貨幣銀行學 | *企業稅務 | *國際貿易理論 |
| *個體經濟學 | *心理衛生 | *科博程式 | *金融市場 |
| *作業研究 | *行銷策略與管理 | *行銷學 | *總體經濟學生產管理 |
| *中小企業管理 | *企劃與控制 | *工業所有權法財政學 | *日本經濟 |
| *企業管理 | *檔案管理 | *高等統計學(一)(二) | *經資訊管理經濟專題討論 |
| *英文(二) | *統計專題討論(一)(二) | *國際匯兌 | *行銷學 |
| *會計專題討論(一)(二) | *資料庫管理 | *商業銀行實務 | *專案規劃與管理 |
| *會計學二 | *會計學實習二 | *日文二 | *日文(三) |
| *商用日文 | *管理資訊系統 | *商用英文(二) | *高等統計學(一) |
| *統計專題討論(一) | *高等統計學(二) | *統計專題討論(二) | *會計專題討論(一) |
| *會計專題討論(二) | *商用日文(四) | *日文(四) | *統計學(上) |
| *商用英文(一) | *抽樣調查 | *管理英文(一)(二) | *創業管理 |
| *微積分(下)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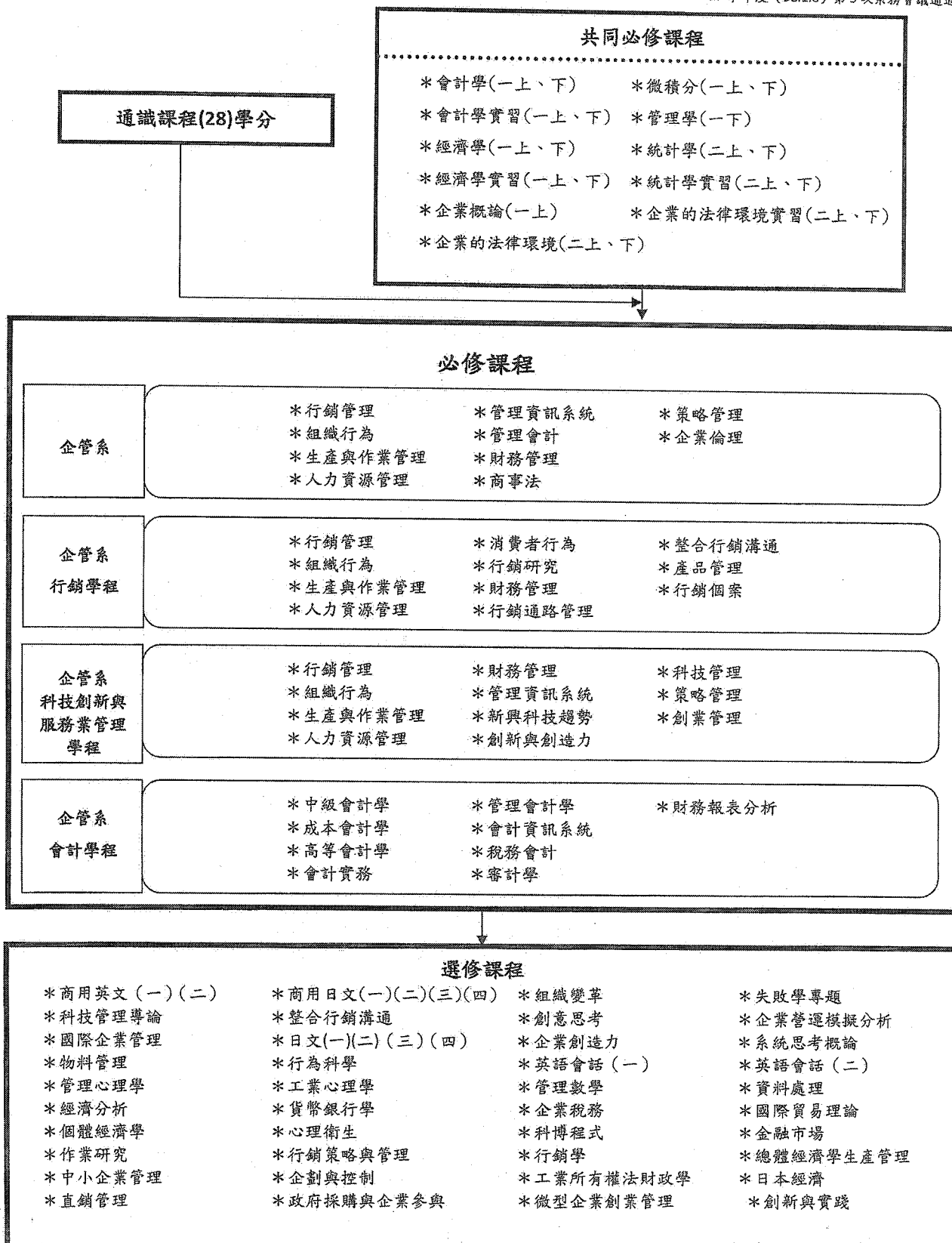
選修課程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總體經濟學 * 工業所有權法 * 商務爭議之解決 * 管理會計實習 * 觀光產業實作 * 專案規劃與管理 * 管理經濟學 * 實驗設計 * 國際貿易實務 * 抽樣調 * 投資學 * 商事法專題討論 * 決策專題討論 * 廣告學 * 財務管理專題討論 * 預測學 * 社會心理學 * 國際企業經營環境 * 整體動態管理 * 自然資源保育與管理 * 零售市場管理 * 大陸企業經營管理 * 科技管理 * 企業公共關係 * 商用資料處理 * 休閒與遊憩概論 * 綠色企業 * 公平交易法 * 策略規劃 * 餐旅行銷專題 * 跨國比較管理 * 休閒活動規劃 * 直銷管理 * 總體經濟專題 * 企業個案專題 * 租稅法規與申報實務 * 組織溝通 * 行銷個案 * 會計專題研討 * 網路行銷概論 * 國際化團隊形成 * 知識管理理論與實務 * 公平交易法與消費者保護法 * 商用英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產管理 * 財政學 * 經濟學專題討論 * 國際匯兌 * 融資決策 * 國際經濟學 * 財務管理個案研究 * 人事管理 * 品質管制 * 企業政策 * 民商法專題討論 * 民法專題討論 * 產業動態學 * 目標管理 * 企業個案研究 * 行銷研究 * 服務業行銷 * 環境管理 * 人力資源管理專題討論 * 大陸政經與企業問題 * 比較管理專題討論 * 零售管理 * 計算機概論 * 會計師工商服務實務 * 國際行銷 * 會計審計法規 * 國際經濟 * 廣告管理 * 品質管制個案研究 * 中小企業國際化 * 團體動力學 * 管理會計實習(一) * 政府採購與企業參與 * 產業環境與分析 * 企業稅法 * 企業設計法 * 行銷專題討論(一) * 會計資訊系統應用 * 會計實務操作 * 租稅與財產移轉規劃 * 多媒體應用 * 企業會計與財務管理 * 晶片系統(SOC)產業科技法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小企業管理 * 企業管理專題討論 * 國際化團隊形成 * 日本經濟 * 創業財務 * 民事訴訟實務 * 人群關係 * 決策分析 * 稅務會計 * 審計學 * 程式設計專題討論 * 微電腦應用 * 消費者行為 * 高等商用英文(二) * 行銷通路 * 日本經營邏輯 * 國際企業策略管理 * 成本會計(二) * 組織發展 * 企業與經濟法 * 電子計算機概論 * 行銷研究(一) * 創意與創新管理 * 整合行銷傳播 * 行為科學與管理 * 政府會計 * 全面品質管制 * 消費者保護法 * 國際貿易 * 公園與遊憩管理 * 行銷通路與物流管理 * 國際競爭策略 * 微型企業創業管理 * 勞工法與勞工問題 * 零售百貨業專題演講 * 行銷實作 * 多文化管理與國際企業 * 衍生性金融商品 * 公司法實務專題 * 會計師業務與企業管理 * 經濟分析書報討論 * 晶片系統(SOC)行銷管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歐盟市場和經濟制度 * 銷售管理 * 資訊管理 * 應用英語 * 多媒體應用 * 民商訴訟實務 * 商業自動化管理 * 成本會計 * 中級會計學 * 勞資關係 * 模式與模擬 * 組織結構 * 組織溝通 * 日語會話(一) * 幕僚學 * 行銷分析與規劃 * 管理名著選讀 * 國際財務管理 * 計量經濟學 * 勞工法 * C程式語言 * 行銷研究(二) * 創業學 * 企業倫理與領導 * 休閒產業管理 * 財務報表分析 * 企業實務 * 英語口語訓練 * 組織溝通與領導 * 管理會計實習(二) * 餐飲與旅館產業管理 * 零售管理實務與策略 * 創新與實踐 * 跨國管理專題 * 企業與經濟立法 * 企業倫理 *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 中級會計學實習 * 全球化與當代社會管理 * 管理英文(一)(二) * 失敗理論專題 * 會計學實習一 |
|--|--|--|---|

1. 專業必修科目計 70 學分；通識教育課程必修 28 學分（不含運動與健康 4 學分及中山通識教育講座 1 學分）
2. 需通過本校之英文檢核標準，或依規定修畢「基礎教育：英語文能力」領域課程四學分，方得畢業。
3. 修習通識教育各類課程，需依照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各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

企管系學士班課程架構(9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97 學年度 (98.1.7) 第 2 次系課委會訂定
97 學年度 (98.1.8) 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選修課程

*企業管理	*檔案管理	*高等統計學(一)(二)	*經資訊管理經濟學專題討論
*英文(二)	*統計專題討論(一)(二)	*國際匯兌	*行銷學
*會計專題討論(一)(二)	*資料庫管理	*商業銀行實務	*專案規劃與管理
*會計學二	*會計學實習二	*日文二	*日文(三)
*商用日文	*管理資訊系統	*商用英文(二)	*高等統計學(一)
*統計專題討論(一)	*高等統計學(二)	*統計專題討論(二)	*會計專題討論(一)
*會計專題討論(二)	*商用日文(四)	*日文(四)	*統計學(上)
*商用英文(一)	*抽樣調查	*管理英文(一)(二)	*創業管理
*總體經濟學	*生產管理	*中小企業管理	*歐盟市場和經濟制度
*工業所有權法	*財政學	*企業管理專題討論	*銷售管理
*商務爭議之解決	*經濟學專題討論	*國際化團隊形成	*資訊管理
*管理會計實習	*國際匯兌	*日本經濟	*應用英語
*觀光產業實作	*融資決策	*創業財務	*多媒體應用
*專案規劃與管理	*國際經濟學	*民事訴訟實務	*民商訴訟實務
*管理經濟學	*財務管理個案研究	*人際關係	*商業自動化管理
*實驗設計	*人事管理	*決策分析	*成本會計
*國際貿易實務	*品質管制	*稅務會計	*中級會計學
*抽樣調	*企業政策	*審計學	*勞資關係
*投資學	*民商法專題討論	*程式設計專題討論	*模式與模擬
*商事法專題討論	*民法專題討論	*微電腦應用	*組織結構
*決策專題討論	*產業動態學	*消費者行為	*組織溝通
*廣告學	*目標管理	*高等商用英文(二)	*日語會話(一)
*財務管理專題討論	*企業個案研究	*行銷通路	*幕僚學
*預測學	*行銷研究	*日本經營邏輯	*行銷分析與規劃
*社會心理學	*服務業行銷	*國際企業策略管理	*管理名著選讀
*國際企業經營環境	*環境管理	*成本會計(二)	*國際財務管理
*整體動態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專題討論	*組織發展	*計量經濟學
*自然資源保育與管理	*大陸政經與企業問題	*企業與經濟法	*勞工法
*零售市場管理	*比較管理專題討論	*電子計算機概論	*C程式語言
*大陸企業經營管理	*零售管理	*行銷研究(一)	*行銷研究(二)
*科技管理	*計算機概論	*創意與創新管理	*創業學
*企業公共關係	*會計師工商服務實務	*整合行銷傳播	*企業倫理與領導
*商用資料處理	*國際行銷	*行為科學與管理	*休閒產業管理
*休閒與遊憩概論	*會計審計法規	*政府會計	*財務報表分析
*綠色企業	*國際經濟	*全面品質管制	*企業實務
*公平交易法	*廣告管理	*消費者保護法	*英語口語訓練
*策略規劃	*品質管制個案研究	*國際貿易	*組織溝通與領導
*餐旅行銷專題	*中小企業國際化	*公園與遊憩管理	*管理會計實習(二)
*跨國比較管理	*團體動力學	*行銷通路與物流管理	*餐飲與旅館產業管理
*休閒活動規劃	*管理會計實習(一)	*國際競爭策略	*零售管理實務與策略
*總體經濟專題	*產業環境與分析	*勞工法與勞工問題	*跨國管理專題
*企業個案專題	*企業稅法	*零售百貨業專題演講	*企業與經濟立法
*租稅法規與申報實務	*企業設計法	*行銷實作	*企業倫理
*組織溝通	*行銷專題討論(一)	*多文化管理與國際企業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行銷個案	*會計資訊系統應用	*衍生性金融商品	*中級會計學實習
*會計專題研討	*會計實務操作	*公司法實務專題	*全球化與當代社會管理
*網路行銷概論	*租稅與財產移轉規劃	*會計師業務與企業管理	*管理英文(一)(二)
*國際化團隊形成	*多媒體應用	*經濟分析書報討論	*失敗理論專題
*知識管理理論與實務	*企業會計與財務管理	*晶片系統(SOC)行銷管理	*會計學實習一
*公平交易法與消費者保護法	*晶片系統(SOC)產業科技法律	*會計學一	
*微積分(下)	*商用英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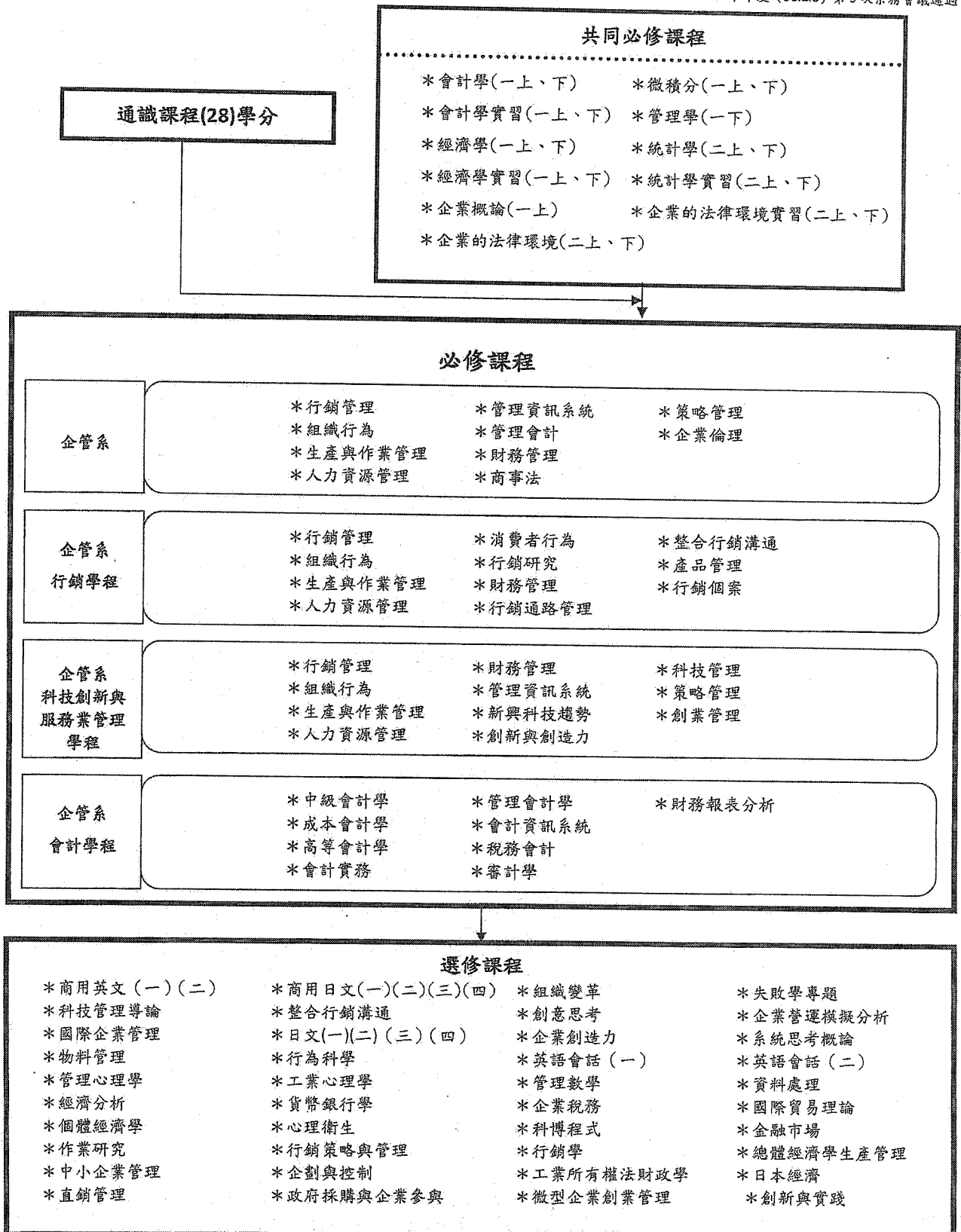
1.最低畢業學分：140；專業必修科目中，至少需修畢74學分；至少應修畢一系或學程，方得畢業。

2.通識教育課程必修28學分(不含運動與健康4學分及中山通識教育講座1學分)

3.需通過本校之英文檢核標準，或依規定修畢「基礎教育：英語文能力」領域課程4學分，方得畢業。

企管系學士班課程架構(9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97 學年度 (98.1.7) 第 2 次系課委會訂定
97 學年度 (98.1.8) 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選修課程

*企業管理	*檔案管理	*高等統計學(一)(二)	*經資訊管理經濟學專題討論
*英文(二)	*統計專題討論(一)(二)	*國際匯兌	*行銷學
*會計專題討論(一)(二)	*資料庫管理	*商業銀行實務	*專案規劃與管理
*會計學二	*會計學實習二	*日文二	*日文(三)
*商用日文	*管理資訊系統	*商用英文(二)	*高等統計學(一)
*統計專題討論(一)	*高等統計學(二)	*統計專題討論(二)	*會計專題討論(一)
*會計專題討論(二)	*商用日文(四)	*日文(四)	*統計學(上)
*商用英文(一)	*抽樣調查	*管理英文(一)(二)	*創業管理
*總體經濟學	*生產管理	*中小企業管理	*歐盟市場和經濟制度
*工業所有權法	*財政學	*企業管理專題討論	*銷售管理
*商務爭議之解決	*經濟學專題討論	*國際化團隊形成	*資訊管理
*管理會計實習	*國際匯兌	*日本經濟	*應用英語
*觀光產業實作	*融資決策	*創業財務	*多媒體應用
*專案規劃與管理	*國際經濟學	*民事訴訟實務	*民商訴訟實務
*管理經濟學	*財務管理個案研究	*人群關係	*商業自動化管理
*實驗設計	*人事管理	*決策分析	*成本會計
*國際貿易實務	*品質管制	*稅務會計	*中級會計學
*抽樣調	*企業政策	*審計學	*勞資關係
*投資學	*民商法專題討論	*程式設計專題討論	*模式與模擬
*商事法專題討論	*民法專題討論	*微電腦應用	*組織結構
*決策專題討論	*產業動態學	*消費者行為	*組織溝通
*廣告學	*目標管理	*高等商用英文(二)	*日語會話(一)
*財務管理專題討論	*企業個案研究	*行銷通路	*幕僚學
*預測學	*行銷研究	*日本經營邏輯	*行銷分析與規劃
*社會心理學	*服務業行銷	*國際企業策略管理	*管理名著選讀
*國際企業經營環境	*環境管理	*成本會計(二)	*國際財務管理
*整體動態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專題討論	*組織發展	*計量經濟學
*自然資源保育與管理	*大陸政經與企業問題	*企業與經濟法	*勞工法
*零售市場管理	*比較管理專題討論	*電子計算機概論	*C程式語言
*大陸企業經營管理	*零售管理	*行銷研究(一)	*行銷研究(二)
*科技管理	*計算機概論	*創意與創新管理	*創業學
*企業公共關係	*會計師工商服務實務	*整合行銷傳播	*企業倫理與領導
*商用資料處理	*國際行銷	*行為科學與管理	*休閒產業管理
*休閒與遊憩概論	*會計審計法規	*政府會計	*財務報表分析
*綠色企業	*國際經濟	*全面品質管制	*企業實務
*公平交易法	*廣告管理	*消費者保護法	*英語口語訓練
*策略規劃	*品質管制個案研究	*國際貿易	*組織溝通與領導
*餐旅行銷專題	*中小企業國際化	*公園與遊憩管理	*管理會計實習(二)
*跨國比較管理	*團體動力學	*行銷通路與物流管理	*餐飲與旅館產業管理
*休閒活動規劃	*管理會計實習(一)	*國際競爭策略	*零售管理實務與策略
*總體經濟專題	*產業環境與分析	*勞工法與勞工問題	*跨國管理專題
*企業個案專題	*企業稅法	*零售百貨業專題演講	*企業與經濟立法
*租稅法規與申報實務	*企業設計法	*行銷實作	*企業倫理
*組織溝通	*行銷專題討論(一)	*多文化管理與國際企業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行銷個案	*會計資訊系統應用	*衍生性金融商品	*中級會計學實習
*會計專題研討	*會計實務操作	*公司法實務專題	*全球化與當代社會管理
*網路行銷概論	*租稅與財產移轉規劃	*會計師業務與企業管理	*管理英文(一)(二)
*國際化團隊形成	*多媒體應用	*經濟分析書報討論	*失敗理論專題
*知識管理理論與實務	*企業會計與財務管理	*晶片系統(SOC)行銷管理	*會計學實習一
*公平交易法與消費者保護法	*晶片系統(SOC)產業科技法律	*會計學一	
*微積分(下)	*商用英文		

1.最低畢業學分：140；專業必修科目中，至少需修畢 70 學分；至少應修畢一系或學程，方得畢業。

2.通識教育課程必修 28 學分（不含運動與健康 4 學分及中山通識教育講座）

3.需通過本校之英文檢核標準，或依規定修畢「通識教育：語文課程〈英語文〉」領域課程 4 學分，方得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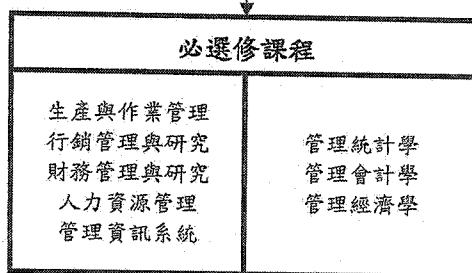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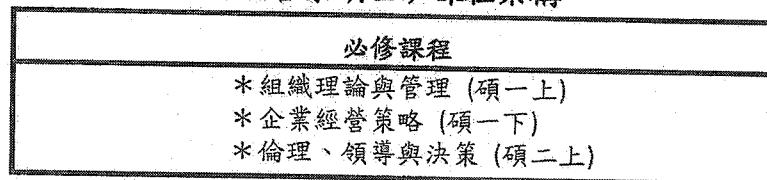
4.修習通識教育各類課程，需依照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各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

109-97

企管系碩士班課程架構(9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97 學年度 (98.1.7) 第 2 次系課委會訂定
97 學年度 (98.1.8) 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企管系碩士班課程架構



選修課程

經營管理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經營專題研究 (一) * 企業經營專題研究 (二) * 企業經營專題研究 (三) * 企業經營專題研究 (四) * 組織理論與管理 * 行銷管理與研究 * 經營決策模式 * 企業經營策略 * 組織行為學 * 代理理論專題研討 * 人力資源管理專題研究 * 賽局理論專題 * 組織行為研究 * 生產管理專題研究 * 產業研究 * 中小企業管理 * 企業與政府 * 國際行銷 * 代理理論專題研究 * 國際管理 * 行銷管理專題研究 * 促銷策略 * 多目標決策理論 * 企業溝通 * 人事管理專題研究 * 多目標決策 * 企業研究 (一) * 企業研究 (二) * 行銷個案 * 消費行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組織診斷與設計 * 管理專題 * 倫理、領導與決策 * 策略聯盟專題討論 * 跨國企業管理專題 * 行銷通路與物流管理 * 系統動力學實習 * 組織與領導 * 系統策略規劃專題 * 產業發展研究專題 (二) * 決策理論專題研討 * 行銷專題研究 * 管理決策方法 * 服務行銷專題 * 財務會計專題討論 * 行銷研究方法 * 溝通與領導 * 企業經營個案研究 * 服務行銷專題 (二) * 中小企業國際化與購併專題 * 中國市場行銷專題 * 人力資源確保專題討論 * 產業競爭分析 * 系統策略規劃 * 企業經營策略與決策模式 * 產業政策 * 餐飲與觀光行銷 * 顧客關係行銷與管理 * 零售管理 * 消費者行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銷研究專題討論 * 決策分析專題討論 * 策略管理專題討論 * 激勵模式專題討論 * 企業問題專題討論 * 企業倫理 * 勞資關係管理 * 全球產業競爭 * 國際經營策略分析 * 國際企業專題討論 * 人力規劃專題討論 * 國際行銷專題討論 * 國際經營環境分析 * 系統動力學 * 國際企業策略專題討論 * 人力發展專題討論 * 服務業行銷專題討論 * 組織發展專題討論 * 服務業作業管理 * 產業競爭策略 * 決策與判斷分析 * 決策分析專題研究 * 系統動力學專題研究 * 產業發展研究專題 (一) * 企業新典範 * 消費者行為洞察 * 行銷工程 * 策略管理 * 美學消費與後現代行銷 |
|--|---|---|

選修課程

經營管理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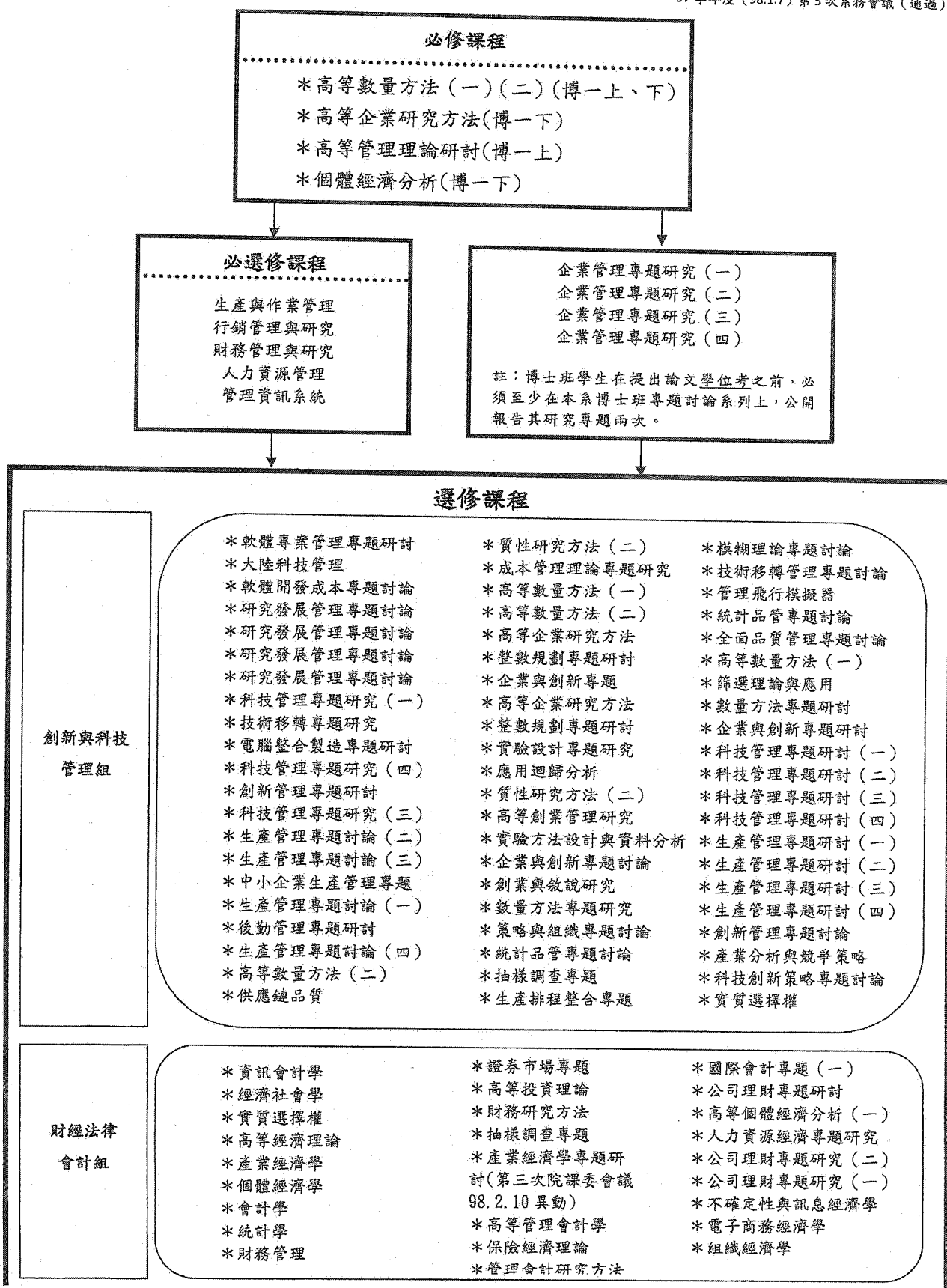
- | | | |
|-------------|-------------|---------------|
| *中小企業管理專題 | *跨國企業經營管理 | *組織理論與方法 |
| *團隊學習 | *服務行銷專題研究 | *環境分析與競爭策略 |
| *知識管理與組織學習 | *國際組織行為專題 | *消費者行為分析 |
| *策略理論專題討論 | *工業行銷與合作管理 | *零售管理專題研究 |
| *策略動力學 | *創造性管理 | *人力資源個案研究 |
| *非營利組織管理與行銷 | *組織專題研究(一) | *市場調查與消費者行為洞察 |
| *國際組織行為 | *組織專題討論(一) | *工業行銷與合作關係管理 |
| *當代管理專題 | *組織專題研究(二) | *行銷管理 |
| *服務業行銷 | *網路行銷 | *國際策略聯盟 |
| *國際行銷管理 | *直銷個案研究 | *國際企業管理 |
| *國際行銷管理討論 | *創業管理 | *中小企業國際化 |
| *流通策略 | *企業經營管理專題 | *組織環境分析 |
| *企業實務專題 | *企業資源規劃 | *產業組織與公共政策 |
| *行銷通路專題討論 | *組織學習 | *國際策略管理 |
| *行銷管理研討 | *組織學習專題研究 | *企業變革管理 |
| *綠色行銷 | *創業管理專題研究 |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
| *企業經營環境 | *知識管理 | *知識創新學 |
| *組織變革 | *創業投資 | *策略性品牌管理 |
| *企業再造 | *兩岸企業管理比較研究 | *創新產品規劃 |
| *跨文化協商 | *孫子兵法中的策略原理 | *全球運籌管理 |

財經法律 會計

- | | | |
|--------------|-------------|------------|
| *管理經濟學 | *多變量分析 | *公司法專題討論 |
| *財務計劃與管理 | *投資組群分析 | *票據法專題討論 |
| *管理會計學 | *財務管理專題研究 | *高等投資理論 |
| *代理理論專題研討 | *證券市場專題討論 | *公司理財專題討論 |
| *票據法專題研究 | *企業融資決策 | *企業稅務案例分析 |
| *投資學 | *管理會計個案研究 | *財務研究方法 |
| *稅務規劃 | *商事法專題研究 | *公共政策分析 |
| *機率模式 | *管理會計專題研究 | *財務經濟學 |
| *財務管理個案研究 | *國際財務管理 | *數理規劃 |
| *財務報表分析 | *商事法 | *計量經濟學 |
| *市場與法律 | *公共事務與法律 | *國際經濟 |
| *成本管理與控制 | *公共政策專題 | *財務管理 |
| *流通證券與法律 | *公共事務專題 | *智慧財產權管理 |
| *商事法專題 | *成本管理：規劃與控制 | *投資組合分析 |
| *民法暨訴訟實務 | *企業稅務 | *法律理論與實務 |
| *國際經濟法 | *制度會計學 | *策略管理會計研究 |
| *公平交易法問題研究 | *證券市場專題研究 | *公司理財理論 |
| *國際投資個案研究 | *管理會計學專題討論 | *行為會計學 |
| *預算與控制行為研究 | *國際經濟學專題討論 | *管理會計與行為研究 |
| *企業經濟學專題 | *期貨與選擇權專題討論 | *行為會計專題研究 |
| *會計學理論與應用 | *日本經濟 | *企業經濟學 |
| *高等管理會計 | *財務工程學 | *公司理財專題 |
| *國際金融 | *產業經濟學 | *績效衡量與控制專題 |
| *管理統計與計量方法 | *財務會計專題研究 | *法律與國際經濟 |
| *管理會計專題研究(二) | *租稅規劃 | *會計與控制系統 |
| *管理經濟學專題討論 | *公共行政研究 | |

企管系博士班課程架構 (9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97 學年度 (98.1.7) 第 2 次系課委會訂定
97 學年度 (98.1.7) 第 5 次系務會議 (通過)



企管系博士班課程架構

選修課程

財經法律 會計組(續)

- | | | |
|------------|-----------------|----------------|
| *財務經濟學 | *審計學專題討論 | *預算與控制行為專題(一) |
| *管理經濟學專題研究 | *醫療會計專題討論(一) | *管理會計專題討論(二) |
| *公司理財專題研究 | *高等個體經濟分析(二) | *保險財務專題討論(一) |
| *金融資產定價理論 | *個體經濟分析 | *財務會計專題討論 |
| *高等管理經濟學 | *金融資產定價理論 | *保險財務專題討論(二) |
| *高等個體經濟分析 | *行為會計專題討論(一) | *高等經濟理論專題 |
| *管制經濟學 | *成本會計專題研究 | *保險定價理論專題討論 |
| *國際財務管理 | *行為會計專題討論(二) | *成本管理理論專題研究(二) |
| *賽局理論與應用 | *公司治理專題研究 | *證券市場專題(一) |
| *投資理論專題討論 | *國際會計研討(二) | *高等企業經濟理論 |
| *動態經濟理論 | *高等管理會計(二) | *金融機構管理專題研究 |
| *組織發展專題研討 | *高等管理會計(一) | *金融機構管理專題研究(二) |
| *保險理論專題討論 | *保險理論專題討論(二) | *財務理論資料 |
| *會計資訊系統專題 | *行為財務專題研討(第 | *採礦之應用與管理 |
| *管理會計文獻探討 | 三次院課委會議 98.2.10 | *管理會計專題討論(一) |
| | 新增) | |

經營管理組

- | | | |
|--------------|--------------|------------------|
| *行銷通路專題討論 | *管理學習實驗室 | *管理資訊系統專題(一) |
| *國際企業專題討論 | *行銷管理專題討論 | *高等企業經營決策模式 |
| *組織行為學 | *組織行為專題討論 | *績效評估專題研究 |
| *作業管理 | *組織學習專題研討 | *管理資訊系統專題(二) |
| *管理資訊系統 | *系統動力學專題 |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專題 |
| *行銷管理 | *組織理論專題研究 | *大陸行銷專題研究 |
| *企業經營策略 | *行銷研究方法 | *大陸策略行銷專題研究 |
| *領導與決策 | *人力規劃數量模型 | *策略管理專題研究 |
| *中國企業經營 | *總體行銷研究專題 | *顧客滿意專題討論 |
| *勞資關係專題討論 | *資訊管理專題討論 | *系統動力學專題討論(四) |
| *認知決策專題 | *策略管理專題研究(二) | *策略行銷專題討論 |
| *管理理論研討 | *國際企業專題討論(二) | *行銷思想專題討論 |
| *綠色管理與創新 | *高等直銷管理 | *行銷與社會專題討論 |
| *動態系統思考 | *國際企業專題討論(一) | *產業組織理論專題討論 |
| *消費者行為 | *企業管理專題研討 | *學習型組織專題研討 |
| *顧客行為專題討論 | *高等直銷通路管理 | *高等組織理論 |
| *高等系統動力學 | *混沌理論與策略管理 | *組織理論 |
| *高等管理理論研討 | *策略管理理論專題研討 | *企業結盟與行銷通路專題討論 |
| *國際企業理論與研究 | *企業管理專題討論(二) | *非營利組織行政與管理 |
|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 *競爭理論專題討論 | *高等策略管理(一) |
| *國際企業專題研討 | *企業管理專題討論(一) | *高等策略管理(二) |
| *競爭理論專題討論(二) | *企業管理專題討論(三) | *國際競爭專題討論(三) |
| *高等直接管理 | *企業管理專題討論(四) | *高等策略管理理論 |
| *文化行政與管理 | *國際競爭專題研討 | *策略與組織專題討論 |
| *消費社會學專題 | *總體行銷專題討論 | *行為科學專題研究 |
| *企業動態策略 | *資訊管理專題研究(二) | *公共部門人力資源管理 |
| *人力確保管理 | *高階管理行為專題討論 | *行銷與環境專題討論 |
| *組織網路 | *策略管理專題研究(三) | *系統動力學專題討論(二) |
| *管理資訊系統專題討論 | *高等生產理論專題討論 | *組織理論與跨足文化管理專題討論 |
| (一) | *人力資源管理專題研討 | *國際企業與組織理論專題研討 |
| | *行銷理論專題討論 | |

企管系博士班課程架構

選修課程

經營管理組 (續)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查研究 (二) * 策略動力模型 * 調查研究 (一) * 國際競爭專題研討 * 顧客行為專題研討 * 組織理論專題研討 * 組織發展 * 質性研究方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銷管理專題研討 * 組織發展專題研討 * 自然資源經營與管理 * 總體行銷專題研討 * 策略管理專題研討 (二) * 國際企業專題討論 * 知識管理 * 知識管理 (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統動力學專題討論 (一) * 系統動力學專題討論 (五) * 系統動力學專題討論 (三) * 國際競爭專題討論 (二) * 服務業品管專題討論 * 組織理論與跨文化管理專題研討 (二) |
|--|---|--|

其他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題研究 (一) * 專題研究 (二) * 專題研究 (三) * 專題研究 (四) * 永續發展與社會企業 * 敘說探究方法 * 高等企業研究方法 * 系統分析理論 * 大系統分析方法 * 都市與區域計劃學 * 系統思考與組織實習 * 管理心理學專題研究 * 企業與政府專題研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薪資管理專題討論 * 高等排程理論專題研究 * 公共事務專題研究 (一) * 顧客行為專題討論 * 公共事務專題研究 (二) * 人力維持管理專題研究 * 高等企業研究方法 (二) * 公共事務管理專題 (四) * 智慧財產權專題討論 * 智慧財產之法律與管理 * 高等企業研究方法 (一) * 行銷傳播與廣告效果專題討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資關係 * 非營利部門專題討論 * 智慧財產權專題討論 * 科學哲學研究 * 都市與區域規劃 * 行動科學 * 直銷管理專題研究 * 組織學習 * 衝突管理 * 組合理論 * 專題研討 * 人類動力學 |
|---|--|--|

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課程銜接流程說明

97 學年度第 2 次課委會(98.1.8)修訂

97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98.1.8)通過

一、學程研究發展主軸

本學程碩士班研究發展主軸以老年健康照護管理、醫務管理及健康科技產業管理三大領域，規劃以下碩士班核心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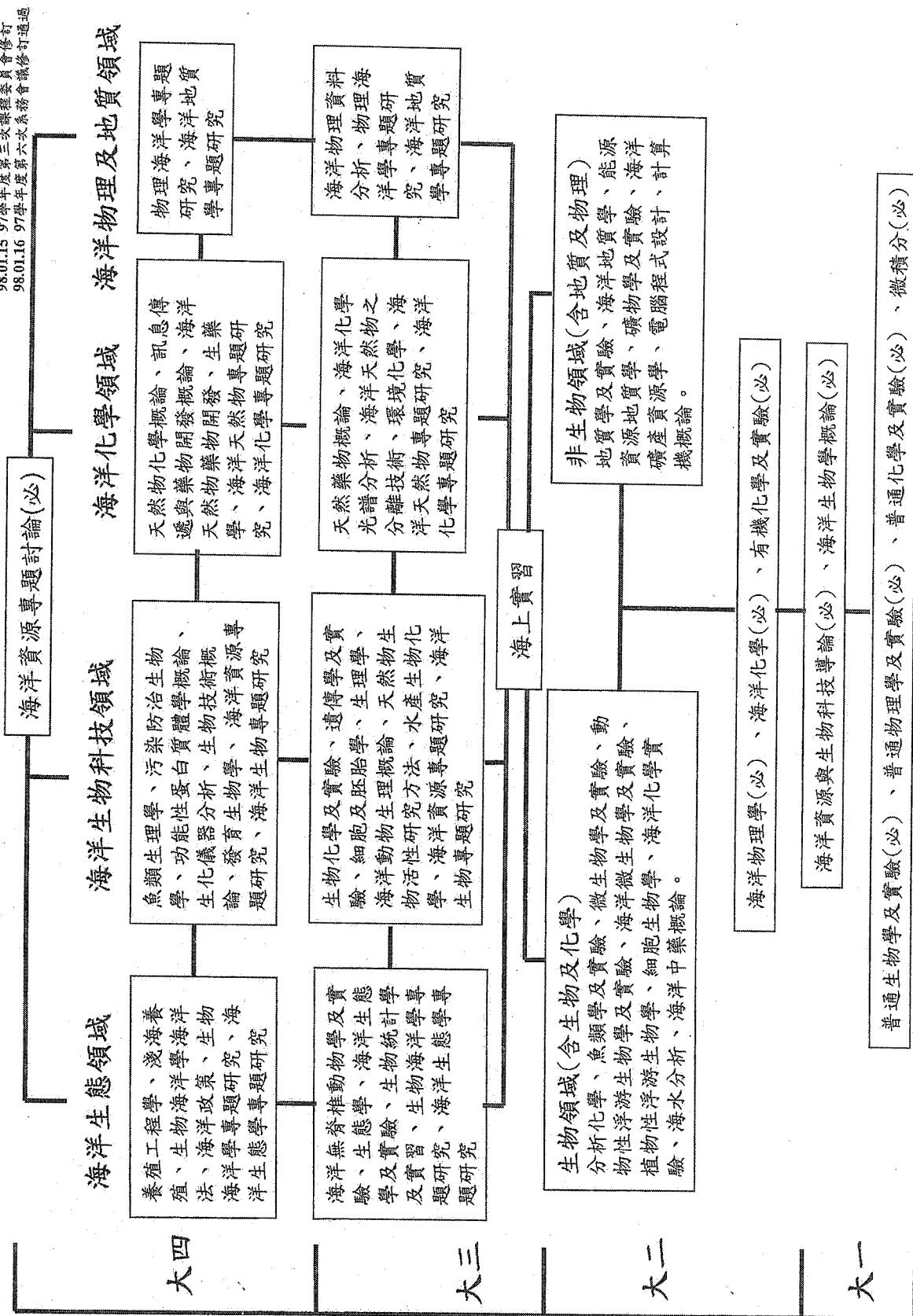
※其他選修課程視需要增減

核心課程修課說明：

1. 醫務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97 學年度碩士班總畢業學分數為 39 學分，包含必修科目 12 學分（醫療體系總論、醫療統計學、醫療機構組織理論與管理、醫務管理研究方法）。
2. 選修課程規劃依學程研究發展主軸分為老年健康照護管理、醫務管理及健康科技產業管理三大領域課程。學生至少需修習 1 門基礎課程後，方可選修其進階課程。
3. 每門課為三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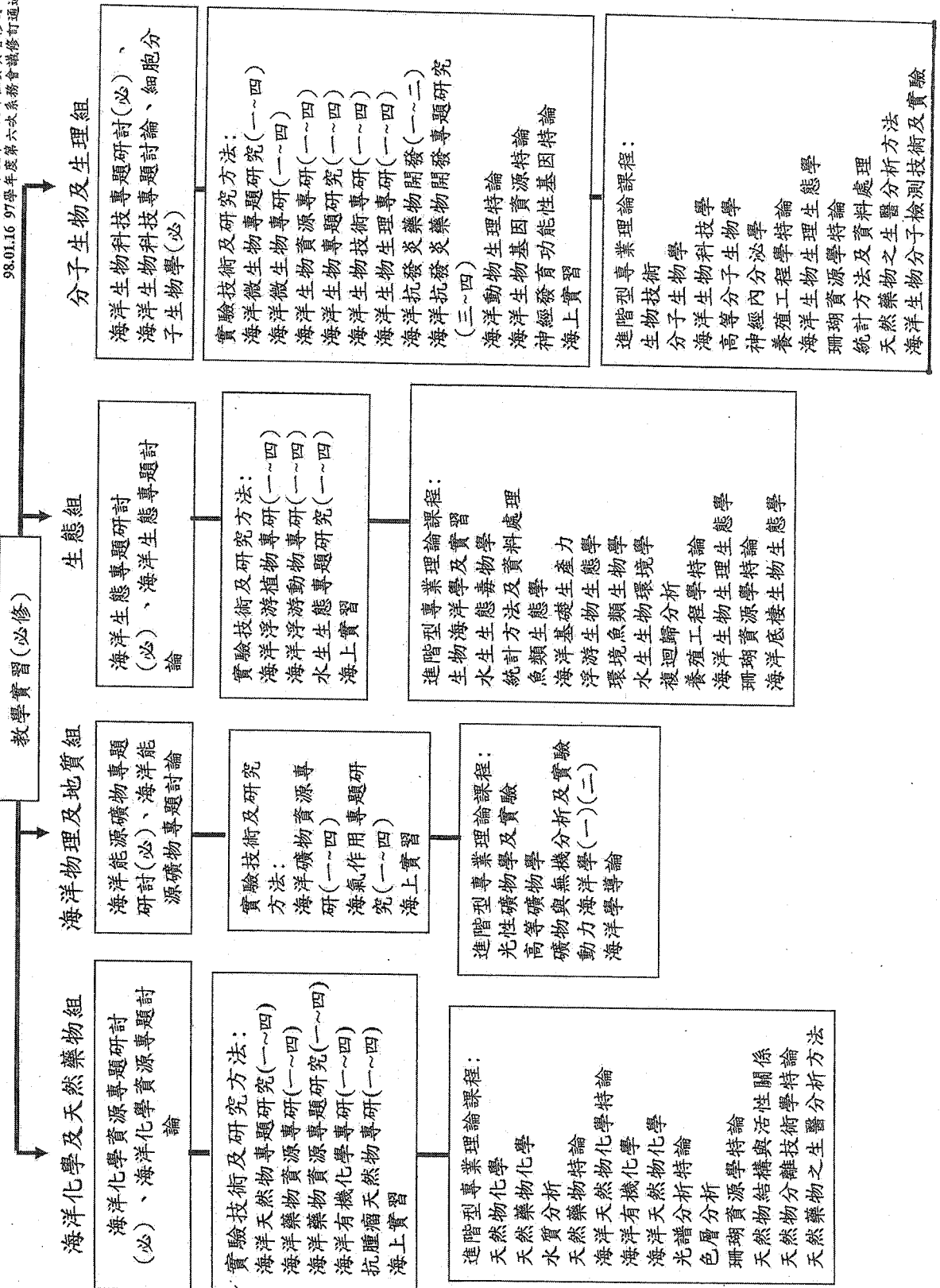
圖 連接銜接課程大學部資源暨科技生物海洋系

通過	96.12.05	查
通過	97.10.16	委員審查
通過	97.11.19	委員審查
通過	98.01.15	課程委員會評審
通過	98.01.16	課程委員會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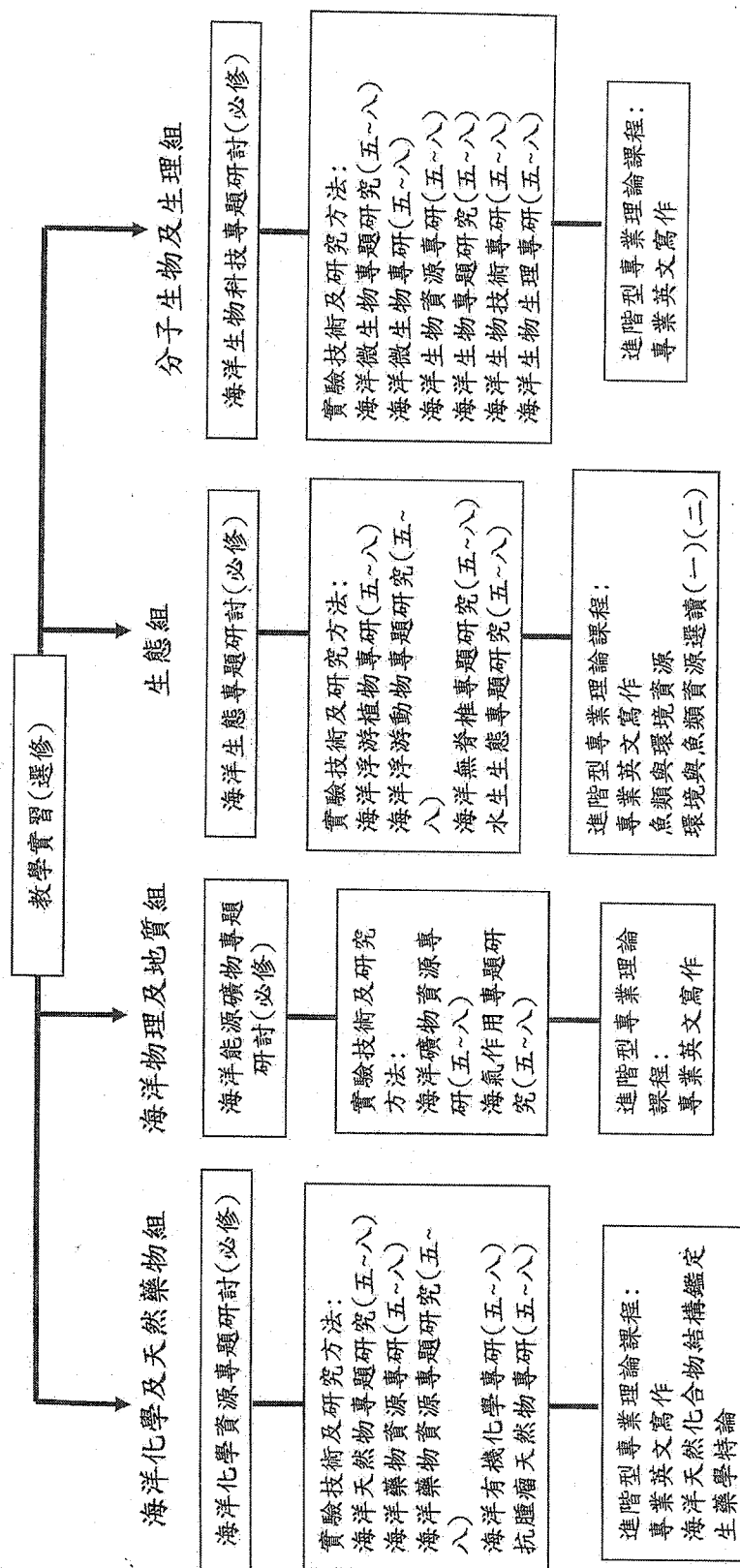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碩士班課程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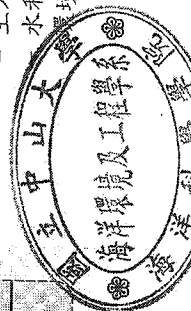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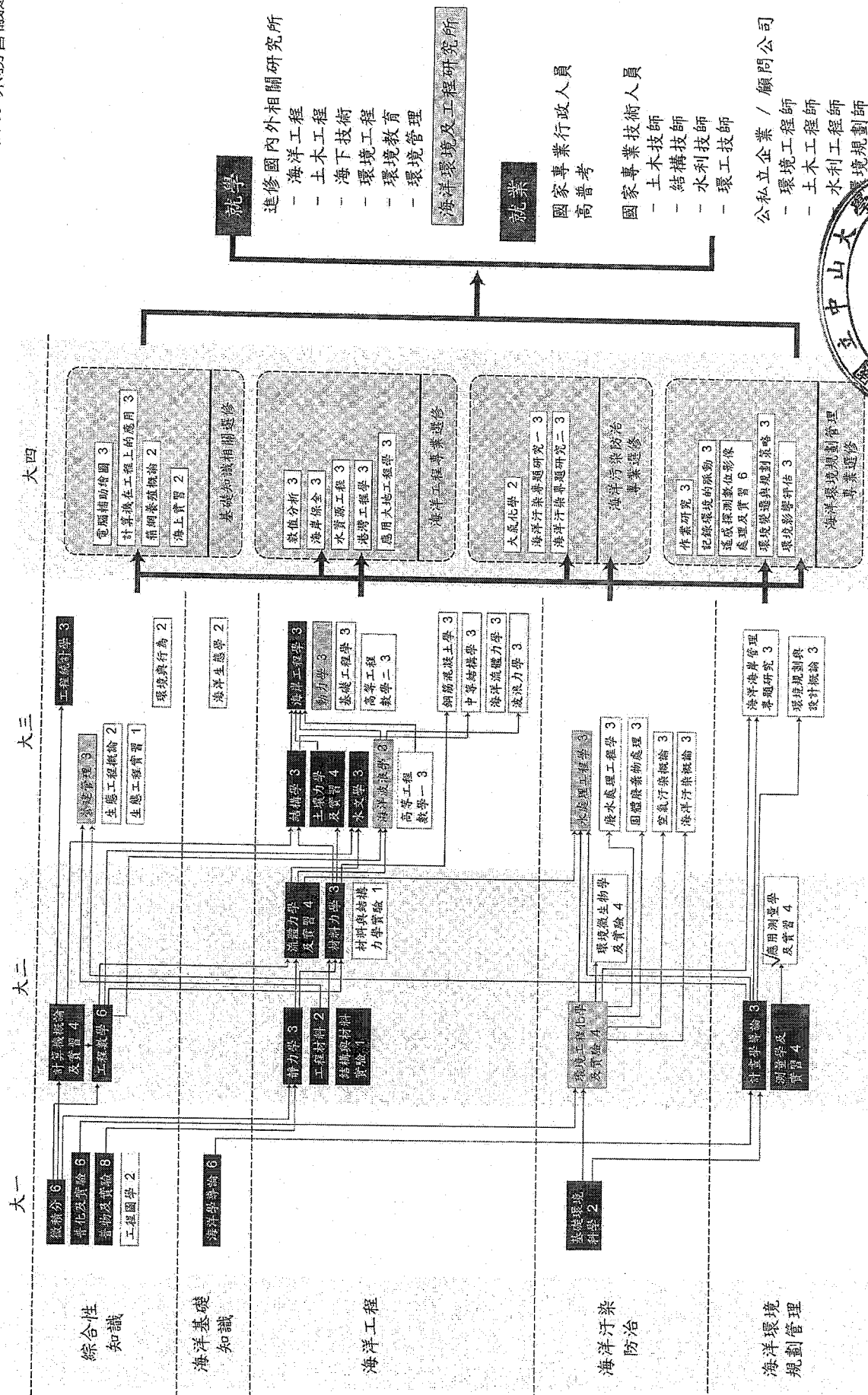
96.12.05 通過海資系課程外審委員審查
 97.10.16 通過海資系自評委員審查
 97.11.19 通過海資系所自評委員審查
 98.01.15 97學年度第三次課程委員會修訂
 98.01.16 97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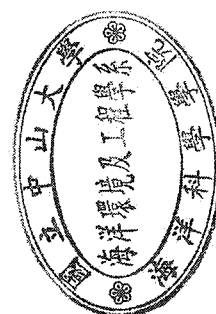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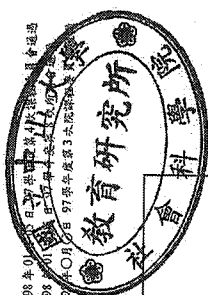
96.12.05 通過海資系課程外審委員審查
 97.10.16 通過海資系自評委員審查
 97.11.19 通過海資系第三次課程委員會修訂
 98.01.15 97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博士班課程結構圖









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畢業學分: 32 學分)

(5學分)
必修課程

第一學年	(下): 教育研究法 (3)	第一學年: 專題研討 I
第二學年	(上): 教育專題研究 (一) (1)	
第二學年	(下): 教育專題研究 (二) (1)	

教育理論與方法學

第一學年 教育統計學研究、質性研究法
第二學年 質性資料分析方法 高等教育統計學研究、多變量分析研究、無母數統計、結構方程式模型

教育心理學程(主修領域一)

第一學年	多元意識教育研究 教育測驗與評量研究 發展心理學研究 教育心理學研究 人體發展研究 團體論商研究 社會心理學研究 課程發展與設計 教育心理學研究 認知與教學 特殊教育研究 課程設計研究 創意思考與教學研究 性別教育研究 數學心理學研究 閱讀教學研究 學習障礙研究 諮商理論與技術研究 學習障礙研究 課程理論研究	教學心理學研究 道德與品格教育研究 教育心理學研究 教育測驗與評量研究 發展心理學研究 課程發展與設計 課程理論研究 認知與教學 寫作教學研究 學習障礙研究 個案研究 教育哲學研究 學習心理學研究 生命教育研究 潛能課程研究 合作學習與同儕教學 英語科教學研究 閱讀科學研究 社會心理學研究 課程統整研究 個別化教學研究 教學評量研究 教育社會學研究	第二學年
------	--	---	------

科學教育學程(主修領域二)

第一卷生	學習研究 理科教育 教學法 科學史 社會教育 職業教育 體育 音樂教育 美術教育 勞作教育 健康教育 特殊教育 比較教育 國際教育 教育行政 教育經濟 教育心理 教育統計 教育測量 教育測驗 教育思想 教育理論 教育史 教育哲學 教育倫理 教育政策 教育法規 教育制度 教育機構 教育設施 教育經費 教育質量 教育評價 教育改革 教育發展 教育未來
第二卷生	國語教育 英語教育 數學教育 物理教育 化學教育 生物教育 地理教育 歷史教育 政治教育 法律教育 文學教育 藝術教育 體育教育 音樂教育 美術教育 勞作教育 健康教育 特殊教育 比較教育 國際教育 教育行政 教育經濟 教育心理 教育統計 教育測量 教育測驗 教育思想 教育理論 教育史 教育哲學 教育倫理 教育政策 教育法規 教育制度 教育機構 教育設施 教育經費 教育質量 教育評價 教育改革 教育發展 教育未來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程(主修領域三)

第一學年	教育政策之研究 教育行政之研究 國文教育之研究 大學教育之研究 普通教育之研究 教育心理學之研究 教育社會學之研究 教育行政之研究 教育經濟學之研究 教育統計學之研究 教育測量學之研究 教育測驗學之研究 教育心理學之研究 教育社會學之研究 教育行政之研究 教育經濟學之研究 教育統計學之研究 教育測量學之研究 教育測驗學之研究
第二學年	教育組織之研究 教育心理學之研究 教育社會學之研究 教育行政之研究 教育經濟學之研究 教育統計學之研究 教育測量學之研究 教育測驗學之研究 教育心理學之研究 教育社會學之研究 教育行政之研究 教育經濟學之研究 教育統計學之研究 教育測量學之研究 教育測驗學之研究 教育心理學之研究 教育社會學之研究 教育行政之研究 教育經濟學之研究 教育統計學之研究 教育測量學之研究 教育測驗學之研究

選 修 課 程 (27 學 分)



98年01月05日 97學年度第4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98年01月05日 97學年度第8次所務會議通過
98年08月09日 97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教育研究所

博士班 (畢業學分: 30 學分)

(9 學分)
必修課程

- 第一學年 (上): 教育學方法論研究 (3)
- 第二學年 (上): 獨立研究 (一) (3)
- 第二學年 (下): 獨立研究 (二) (3)
- 第一學年: 專題研討 I
- 第二學年: 專題研討 II

教育理論與方法學

- 第一學年: 質性研究法、教育統計學研究
- 第二學年: 質性資料分析方法、多變量分析研究、個案研究、結構方程模式、高等教育統計學研究

教育心理學程 (主修領域一)

- | 第一學年 | 第二學年 |
|--------------|--------------|
| 教育測驗與評量研究 | 教育測驗與評量研究 |
| 教育心理學研究 | 教育心理學研究 |
| 教育社會學研究 | 教育社會學研究 |
| 社會心理學研究 | 教育人類學研究 |
| 課程理論與策略研究 | 課程統整研究 |
| 教學理論與策略研究 | 發展心理學研究 |
| 性別教育研究 | 認知與教學 |
| 學習評量研究 | 論文寫作 |
| 創意思考與教學研究 | 閱讀教學研究 |
| 課程發展與設計研究 | 英語科教學研究 |
| 人格發展與教學 | 合作學習與同儕教學 |
| 閱讀教學研究 | 潛在課程研究 |
| 寫作教學研究 | 生命教育研究 |
| 特殊教育研究 | 個別化專業研究 |
| 學習障礙研究 | 道德與品格教育研究 |
| 英文教育名著選讀 (一) | 認知心理學研究 |
| | 學習障礙研究 |
| | 特殊教育名著選讀 (二) |
| | 英文教育名著選讀 (二) |

科學教育學程 (主修領域二)

- | 第一學年 | 第二學年 |
|--------------|-----------|
| 專題研究 | 科學教育研究 |
| 教育心理學研究 | 數位教育研究 |
| 教育社會學研究 | 教育科技研究 |
| 教育人類學研究 | 教學設計研究 |
| 課程統整研究 | 科學教育研究 |
| 發展心理學研究 | 數學教育研究 |
| 認知與教學 | 網路教育研究 |
| 論文寫作 | 資訊科技與教學研究 |
| 閱讀教學研究 | 網路教育研究 |
| 英語科教學研究 | 網路教育研究 |
| 合作學習與同儕教學 | 網路教育研究 |
| 潛在課程研究 | 網路教育研究 |
| 生命教育研究 | 網路教育研究 |
| 個別化專業研究 | 網路教育研究 |
| 道德與品格教育研究 | 網路教育研究 |
| 認知心理學研究 | 網路教育研究 |
| 學習障礙研究 | 網路教育研究 |
| 特殊教育名著選讀 (二) | 網路教育研究 |
| 英文教育名著選讀 (二) | 網路教育研究 |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程 (主修領域三)

- | 第一學年 | 第二學年 |
|--------------|---------|
| 教育行政研究 | 教育行政研究 |
| 教育社會學研究 | 教育社會學研究 |
| 教育人類學研究 | 教育人類學研究 |
| 課程統整研究 | 教育政策研究 |
| 發展心理學研究 | 教育政策研究 |
| 認知與教學 | 教育政策研究 |
| 論文寫作 | 教育政策研究 |
| 閱讀教學研究 | 教育政策研究 |
| 英語科教學研究 | 教育政策研究 |
| 合作學習與同儕教學 | 教育政策研究 |
| 潛在課程研究 | 教育政策研究 |
| 生命教育研究 | 教育政策研究 |
| 個別化專業研究 | 教育政策研究 |
| 道德與品格教育研究 | 教育政策研究 |
| 認知心理學研究 | 教育政策研究 |
| 學習障礙研究 | 教育政策研究 |
| 特殊教育名著選讀 (二) | 教育政策研究 |
| 英文教育名著選讀 (二) | 教育政策研究 |

選修課程 (21 學分)



碩 專 班 (畢業學分：36 學分)

分組選擇	第一學年(上): 教學組: 教學心理學研究(3)	第二學年(上): 碩士論文(3)
	學校行政組: 教育管理理論研究(3)	第二學年(下): 碩士論文(3)
	第一學年(下): 教育研究法(3)	

[illegible]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新增課程清單

開課單位：音樂學系

序號	學制系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教師姓名	備註	課程類別
		中文	英文		正課	實習			
1	音樂系	再創造音樂技巧 [選修]	CREATIVE LEARNING OF MUSIC THERAPY	1	1	0	李志真	《講授類》	結構內
2	音樂碩	二十世紀音樂創作技巧分析 [選修]	TWENTIETH-CENTURY COMPOSITIONAL TECHNIQUES	1	1	0	Virko Baley	《講授類》	結構內

開課單位：劇場藝術學系

序號	學制系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教師姓名	備註	課程類別
		中文	英文		正課	實習			
3	劇藝碩	展演實習(一) [必修]	INTERNSHIP (I)	1	0	2	陳尚盈	《實習類》	結構內
4	劇藝系	莎劇電影 [選修]	SHAKESPEARE IN THE CINIMA	2	2	0	鍾敬堂	《講授類》	結構內
5	劇藝系	傳統戲曲表演身段(二) [選修]	PERFORMANCE TECHNIQUES OF CHINESE TRADITIONAL THEATRE(II)	2	2	0	王海玲	限修畢傳統戲曲表演身段(一)《講授類》	結構內

開課單位：物理學系

6	物理系	書報討論(一) [選修]	SEMINAR (I)	1	1	0	周雄	《演講/參訪》	結構內
---	-----	-----------------	-------------	---	---	---	----	---------	-----

開課單位：應用數學系

序號	學制系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教師姓名	備註	課程類別
		中文	英文		正課	實習			
7	應數系	演算法 [選修]	ALGORITHMS	3	3	0	林英志	《講授類》	結構內
8	應數系	向量分析 [選修]	VECTOR ANALYSIS	3	3	0	黃毅青	《講授類》	結構內
9	應數碩	最優化專題研討 [選修]	SEMINAR IN OPTIMIZATION	3	3	0	N.D.YEN	《研討類》	結構內
10	應數碩	變分分析 [選修]	VARIATIONAL ANALYSIS	3	3	0	N.D.YEN	《講授類》	結構內
11	應數碩	代數學特論 [選修]	TOPICS ON ALGEBRA	3	3	0	王彩蓮	《講授類》	結構內
12	應數碩	機率論(二) [選修]	PROBABILITY THEORY (II)	3	3	0	陳美如	《講授類》	結構內

開課單位：電機工程學系

序號	學制系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教師姓名	備註	課程類別
		中文	英文		正課	實習			

13	電機碩	<u>演算法設計及分析</u> [選修]	DESIGN AND ANALYSIS OF ALGORITHMS	3	3	0	周孜燦	《講授類》	結構內
14	電機碩	<u>電子元件專題(二)</u> [選修]	SPECIAL TOPICS IN ELECTRONIC DEVICES (II)	3	3	0	翁恒義	《獨立研究》	結構內

開課單位：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序號	學制系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教師姓名	備註	課程類別
		中文	英文		正課	實習			
15	通訊碩	<u>合作式通訊之多中繼點系統設計專題</u> [選修]	SPECIAL TOPICS IN DESIGN OF MULTIPLE-RELAY COOPERATIVE COMMUNICATION SYSTEMS	3	3	0	黃婉甄	《獨立研究》	結構內
16	通訊碩	<u>多重輸入輸出無線通訊系統</u> [選修]	MULTI-INPUT-MULTI-OUTPUT WIRELESS COMMUNICATION SYSTEMS	3	3	0	黃婉甄	《講授類》	結構內
17	通訊碩	<u>最佳化理論之應用專題</u> [選修]	SPECIAL TOPICS IN APPLICATIONS OF OPTIMIZATION THEORY	3	3	0	溫朝凱	《獨立研究》	結構內
18	通訊碩	<u>隨機矩陣理論專題</u> [選修]	SPECIAL TOPICS IN RANDOM MATRIX THEORY	3	3	0	溫朝凱	《獨立研究》	結構內

開課單位：光電工程學系

序號	學制系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教師姓名	備註	課程類別
		中文	英文		正課	實習			
19	光電系	<u>工程數學(一)</u> [必修]	ENGINEERING MATHEMATICS (I)	3	3	0	張弘文	《講授類》	結構內
20	光電系	<u>普通化學</u> [必修]	GENERAL CHEMISTRY	3	3	0	黃文堯	《講授類》	結構內
21	光電系	<u>普通物理(二)</u> [必修]	GENERAL PHYSICS (II)	3	3	0	羅奕凱	《講授類》	結構內
22	光電系	<u>普通物理實驗(二)</u> [必修]	GENERAL PHYSICS LABORATORY (II)	1	0	3	羅奕凱	《實驗類》	結構內
23	光電碩	<u>功能性光纖技術與應用</u> [選修]	FUNCTIONAL OPTICAL FIBER TECHNOLOGY AND APPLICATION	3	3	0	王朝盛	《講授類》	結構內
24	光電碩	<u>玻璃在光電上的應用</u> [選修]	GLASS FOR ELECTRO-OPTICAL APPLICATIONS	3	3	0	王朝盛	《講授類》	結構內
25	光電碩	<u>色彩學</u> [選修]	COLORIMETRY	3	3	0	林宗賢	《講授類》	結構內

開課單位：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碩士班

序號	學制系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教師姓名	備註	課程類別
		中文	英文		正課	實習			

26	材光碩	電子陶瓷 [選修]	ELECTRONIC CERAMICS	3	3	0	甘德新	《講授類》	結構內
----	-----	--------------	---------------------	---	---	---	-----	-------	-----

開課單位：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

序 號	學制系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數	上課時數		教師姓名	備註	課程類別
		中 文	英 文		正課	實習			
27	企管博	行為財務專題研討 [選修]	SEMINAR IN BEHAVIORAL FINANCE	3	3	0	劉維琪	《研討類》	結構內

開課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序 號	學制系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數	上課時數		教師姓名	備註	課程類別
		中 文	英 文		正課	實習			
28	資管系	專案管理 [選修]	PROJECT MANAGEMENT	3	3	0	徐士傑	《講授類》	結構內
29	資管碩	服務流程計算 [選修]	PROCESS MANAGEMENT IN SERVICE COMPUTING	3	3	0	黃三益	《講授類》	結構內

開課單位：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序 號	學制系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數	上課時數		教師姓名	備註	課程類別
		中 文	英 文		正課	實習			
30	海生碩	軟體動物學特論 [選修]	ADVANCED MALACOLOGY	3	3	0	劉莉蓮	《講授類》	結構內

開課單位：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碩士班

序 號	學制系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數	上課時數		教師姓名	備註	課程類別
		中 文	英 文		正課	實習			
31	海地化碩	海洋微體古生物學專 題研究(一) [選修]	INDEPENDENT STUDIES ON MARINE MICROPALAEONTOLOGY(I)	3	3	0	張詠斌	《獨立研究》	結構內
32	海地化碩	海洋微體古生物學專 題研究(二) [選修]	INDEPENDENT STUDIES ON MARINE MICROPALAEONTOLOGY(II)	3	3	0	張詠斌	《獨立研究》	結構內
33	海地化碩	海洋微體古生物學專 題研究(三) [選修]	INDEPENDENT STUDIES ON MARINE MICROPALAEONTOLOGY(III)	3	3	0	張詠斌	《獨立研究》	結構內
34	海地化碩	海洋微體古生物學專 題研究(四) [選修]	INDEPENDENT STUDIES ON MARINE MICROPALAEONTOLOGY(IV)	3	3	0	張詠斌	《獨立研究》	結構內
35	海地化碩	第四紀氣候學 [選修]	QUATERNARY CLIMATOLOGY	3	3	0	張詠斌	《講授類》	結構內

開課單位：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序 號	學制系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數	上課時數		教師姓名	備註	課程類別
		中 文	英 文		正課	實習			
36	海工系	應用測量學實習	APPLIED SURVEYING TECHNOLOGY PRACTICE	1	0	3	薛憲文	《實習類》	結構內
		[選修]							
37	海工碩	數值方法	NUMERICAL METHODS	3	3	0	許榮中	《講授類》	結構內
		[選修]							
38	海工碩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	3	3	0	陸曉筠	《講授類》	結構內
		[選修]							
39	海工碩	海岸景觀規劃與設計	PLANNING AND DESIGN IN COASTAL LANDSCAPE	3	3	0	陸曉筠	《講授類》	結構內
		[選修]							

開課單位：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

序 號	學制系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數	上課時數		教師姓名	備註	課程類別
		中 文	英 文		正課	實習			
40	政治碩	社會科學英文寫作	ENGLISH WRITING FOR SOCIAL SCIENCE	3	3	0	希家玟	《講授類》	結構內
		[選修]							

開課單位：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序 號	學制系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數	上課時數		教師姓名	備註	課程類別
		中 文	英 文		正課	實習			
41	教育博	教育領導研究	RESEARCH IN EDUCATIONAL LEADERSHIP	3	3	0	邱文彬	《講授類》	結構內
		[選修]							
42	教育博	發展心理學研究	RESEARCH IN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3	3	0	邱文彬	《講授類》	結構內
		[選修]							
43	教育博	諮商理論與技術研究	STUDIES IN COUNSELING THEORIES AND TECHNIQUES	3	3	0	邱文彬	《講授類》	結構內
		[選修]							
44	教育博	解題研究	STUDIES IN PROBLEM SOLVING	3	3	0	梁淑坤	《講授類》	結構內
		[選修]							
45	教育博	質性研究法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	3	3	0	莊雪華	《講授類》	結構內
		[選修]							
46	教育博	教學設計研究	RESEARCH IN INSTRUCTIONAL DESIGN	3	3	0	楊淑晴	限教育所學生 修習《研討類》	結構內
		[選修]							
47	教育博	創意思考與教學研究	RESEARCH IN CREATIVE THINKING AND TEACHING	3	3	0	鄭英耀	《研討類》	結構內
		[選修]							